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247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号)·····	(1)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
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的 说明·····	谢 红(6)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关于《山西省促进 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刘有智(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蔡汾湘(1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一号)·····	(13)
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	(13)
关于《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 案)》的说明·····	乔建军(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雁 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研究意见 的报告·····	冯改朵(1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 牧交错带发展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赵建平(2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二号)·····	(26)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6)
关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潘贤掌(3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 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李栋梁(3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3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三号)·····	(3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 消防条例》的决定·····	(3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247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消防条例	(40)
关于《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薛军正(45)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消防条 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杨增武(4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成 斌(4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四号)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5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 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 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	张 钧(5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5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 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5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5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大同市 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	(5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5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247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58)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8)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59)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吕梁市碛口古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60)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吕梁市碛口古镇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61)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批准《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6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247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 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6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 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运城市 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6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审议结果的报告	(65)
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 工作报告	胡玉亭 (66)
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刘志杰 (71)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胡玉亭 (78)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 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管应时 (82)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意见、批评和建议 办理情况的报告	崔国红 (8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 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9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9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 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9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247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9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0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10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0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03)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04)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114)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116)
※ ※ ※ ※ ※ ※ ※ ※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三十五号)	(119)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119)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1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120)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 6 号

(总第 247 号)

12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林武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	(121)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122)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1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号)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政府的引导、支持作用,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

风险。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科技、教育、财政、投资、税收、人才、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具体负责管理、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科技成果转化

化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对下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采购、研究开发资助、发布产业技术指导目录、示范推广等方式予以优先支持:

(一)能够调整经济结构,提高企业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有利于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

(二)能够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节约能源、降低消耗,为能源革命提供技术支撑的;

(三)能够防治环境污染、保护生态,显著提升生态环境建设质量的;

(四)能够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加快农村经济社会进步的;

(五)能够提高公共医疗水平、保障食品安全,改善民生的;

(六)能够促进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利于传承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的;

(七)能够显著提高国家安全能力和提升公共安全水平的;

(八)其他需要优先支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开发区和优势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持续引导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支持企业对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制定企业标准,参与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的制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首购、订购等政策措施,采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品种、新服务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事后奖补、以奖代补、风险补偿等方式,支持形成和使用具有自主知

识产权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核心零部件。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全省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交易服务平台,连接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投融资机构等,发布国内外科技成果信息和技术需求信息,提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服务。平台运行应当符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推动建立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机制,规范科技成果价值评估行业发展。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开展技术经理人培训,培养技术经理人队伍。

第十四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产业和区域发展需要,建立完善技术交易市场,提供信息发布、供需对接、询价、交易等服务。

第十五条 鼓励省级以上开发区为初创期科技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供孵化场地、投融资对接、技术对接、管理咨询等服务,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六条 鼓励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与社会共享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实验室、科技文献等科技资源,为中小微企业转化科技成果提供服务。

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独立或者联合建设中间试验基地,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和工程化、产业化试验。

第十七条 引导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技术、获取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八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可以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行技术经理人聘用制,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价值评估,向企业推介科技成果。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通过离岗创业、到企业兼职等方式,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九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等,应当采取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确定价格。采取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拟交易价格等信息。

第二十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农业试验示范基地,支持科技人员、教学人员承担和参与农业技术成果推广项目。

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建设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机构,培训农业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农业高新技术企业群。

支持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星创天地等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载体建设,发挥科技特派员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提供交易场所、信息检索分析、价值评估、人才培养、科技创业孵化、交易代理等服务。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成果通过科技中介服务机构转移给企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奖励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协会、学会等应当发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纽带作用,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规范,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对

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投入,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补助资金、贷款贴息和风险投资等。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经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用风险补偿、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创新融资产品,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金融支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科技资源集聚区设立科技金融服务网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保险费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产品种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保险服务。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制度,可以设立风险补偿金,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对科技成果转化进行天使投资、风险投资。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用于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

鼓励有条件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

第二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奖励、补助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一)省内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交易服务平台转让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给予技术输出方补助;

(二)省内企业通过省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交易服务平台受让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给予该企业补助;

(三)省内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设立企业,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的,可以给予该企业奖励。

第二十八条 本省建立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

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依法推进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维护和保障科技成果转化中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科技、教育等相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以及科技人员评价、科研资金支持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

第四章 技术权益

第三十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全部留归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财政。扣除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和报酬后,用于科学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机构的运行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科技成果研发单位可以自主规定或者与研发团队、科技人员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报酬的方式、数额和时限。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者与研发团队、科技人员的约定,对完成和转化该项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应当保障研发团队提前退出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未规定、也未与研发团队、科技人员约定奖励和报酬的方式和数额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

(一)以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方式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

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二)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实施转化的,应当从作价投资取得的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比例;

(三)将该项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当在实施转化成功投产后连续五年,每年从实施该项科技成果的营业利润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十的比例。

在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七十。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规定或者与研发团队、科技人员约定奖励、报酬的方式、数额应当符合前两款规定的标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诈骗钱财、非法牟利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取消该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挪用、截留科技成果转化财政专项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科技厅厅长 谢 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基本情况

《条例(修订草案)》的直接上位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于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决定》修正。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改后，全国陆续有广东、上海、浙江等16个省市对所在省的《条例》进行了修订。中部六省中，除安徽省已修订外，还有河南、湖南正在修订当中。

我省《条例》于1997年9月28日，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条例》实施以来，对我省加快技术市场建设，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技人员积极性、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以及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国家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需要贯彻落实；我省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

的新的经验和举措，需要用地方立法的形式进一步固化；我省原《条例》已实施二十多年，亟需进一步完善。因此，有必要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原则

一是与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不抵触的原则。上位法中的七大亮点：科技成果信息发布更为方便；保障科研人员50%的收益下限；科技成果处置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的下放；强化了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主体作用；支持建设公共研究开发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多元化；减政放权、适应政府职能转变等能够细化的，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均进行了细化。

二是注重与相关法规衔接的原则。《条例(修订草案)》在保持了与上位法一致的同时，注重与我省相关法规的协调统一。如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就与我省2017年省人大通过的《山西省科技创新促进条例》衔接。

三是突出山西特色，注重对标一流的原则。《条例(修订草案)》注重体现山西特色。如第七条归纳五项具有我省特点的事项纳入优先支持范畴，第十八条特别强调扶持对农业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在体现山西特色的同时，我们注重对标广东、上海、浙江等一流发达省份的做

法,如《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二条规定的技术市场建设,就是参考广东省、浙江省做法制定的。

四是总结经验,归纳、固化我省已出台的政策措施。对已出台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试行)》(晋政发〔2017〕31号)、《山西省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晋政办发〔2017〕148号)和《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方案》(晋政办发〔2018〕12号)等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措施,我们进行认真研究,将其中较成熟的做法和成功的经验,提炼成法规条文,体现在《条例(修订草案)》中,如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等。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六章三十九条,即“总则、组织实施、保障措施、技术权益、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经费方面。我省由于科技经费投入不足,科技基础设施不健全,中试基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落后,科技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不能得到充分发挥,难以集中有限资源产出重大科技成果。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二规定: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引导资金、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和风险投资以及其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资金用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投入。再通过第二十三条设立引导基金,第二十五条支持设立科技支行,第二十六条逐步建立风险投资制度、设立风险补偿金等一系列措施解决经费投入的问题。

(二)关于科研人员激励机制方面。科研人员的激励机制方面主要有第十六条第三款的尽职免责规定,第三十条的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发机

构、高等院校转化科技成果的收入处置规定,第三十一条与科研人员的奖励和报酬的约定,第三十二条对未约定的,对完成或者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比例,第三十三条对担任领导职务人员的奖励和报酬规定,第三十四条对提前退出人员的收益保障等进行了规定。

(三)关于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方面。我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量不多,服务质量相比较发达地区有很大差距。高等院校基本上没有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针对这一问题《条例(修订草案)》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开发区和优势企业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有条件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建立专业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将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移给企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交易额的一定比例奖励转化服务机构。

(四)关于产学研结合方面。由于产学研结合不够,许多科研成果针对性不强,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不强,导致我省目前有很多成果无法实现转移转化。为此,《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五条规定: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同企业联合协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面向企业的技术服务和协同创新平台,推动科技成果与企业需求有效对接。同时,第十一条的政府首购、订购等措施,第十七条的后补助规定、第二十一条的利用外资规定等促进产学研合作,共同助力推动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修订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副主任 刘有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于今年7月5日经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根据省地方立法条例的规定,教科文卫工委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提前介入,召开会议专题听取省科技厅草案起草情况汇报,提出意见建议,促进修订草案起草工作。会同省科技厅赴江苏、浙江、江西学习考察,深入太原理工大学、太原科技大学、山西农业大学和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开展立法调研,组织部分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修订草案并提出研究意见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第26次主任会议研究,同意将该修订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改法规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创新驱动发展作出重大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方案和意见,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创新驱动发展和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制定多项

政策措施,不断优化我省自主创新发展环境,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为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的深入贯彻,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打通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通道,把创新成果变成实实在在的产业活动提供法治保障,迫切需要修改该条例。

二是维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谐统一的需要。《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是1997年9月根据1996年5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制定的,之后没有作过修改。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进行了修改,原法共六章37条,修改后共六章52条,修改条款超过80%,新增、调整了10方面约32项重要制度。我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一直未进行修订,为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必须对条例中与上位法不一致、不衔接的及时进行修改。

三是着力解决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中梗阻”问题,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需要。受经济结构调整,体制、机制以及思想观念落后等方面的原因,目前,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依然面临高校、科研机构科

科技成果转化率低,科研人员积极性不高、科技成果难以进入市场等问题,科技成果转化的“中梗阻”问题越来越明显。2018年全国技术合同成交金额共17697.42亿元,其中我省技术合同成交金额260.12亿元,仅占全国成交金额的1.47%。2017年,全省的R&D经费投入148.2亿元,投入强度(R&D经费投入占GDP比重)只有0.95%,明显低于全国2.13%的平均水平,在中部六省排第6位。要解决这些问题,高效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使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推动我省经济转型发展,就必须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以法治手段、法治方式保障、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让科研人员的创新性、创造性成果走向社会,服务产业调整、产业升级。

二、主要修改意见建议

教科文卫工委认为,省政府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清晰,可操作性比较强,修改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同时,就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关于总则

1. 修订草案第三条只规定了“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市场规律,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没有明确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引导作用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内容,建议将第三条修改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尊重科技创新规律、市场规律,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 and 企业的主体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受权益、承担风险。”

2. 修订草案第四条仅对政府在科技成果转化中的职能作出了明确,未对相关责任作出规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加强科技、财政、投资、税收、人才、

产业、金融、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政策协同,为科技成果转化创造良好环境。”

3. 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五条、第六条顺序作出调整,将第六条作为第五条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本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二)关于组织实施

1. 修订草案第七条第三款仅规定了文化建设的内容,与我省转型发展战略及关于实施科技创新的具体规定不够吻合,建议将该条第三款修改为:“能够促进和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有利于传统文化传承与创新的;”

2. 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七条分别对科技成果转化支持方式作出了规定,建议将第十七条合并至第十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保障措施

科技成果转化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当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完善收入分配激励约束机制”,修订草案中没有对科技成果转化建立考核和评价机制做出规定,不足以充分调动高校、研发机构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议增加一条,作为第三章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科学技术、教育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的产值、利润等经济效益和吸纳就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社会效益,作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职称评审和绩效考核的主要依据。对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贡献突出者,可破格评定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四)关于技术权益

修订草案第三十三条规定:“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

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该条中关于正职领导作为科技成果主要完成人可以获得现金奖励的表述不明确,可操作性不强,如科技成果在副职领导位置上完成,在正职领导位置上才完成转化能否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

励”可操作性不强,且“原则上”不宜作为法律术语,建议修改为“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同时,建议省政府应制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相配套的、具体的政策措施。

同时,建议对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汾湘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省科技厅、省司法厅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修改中，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坚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有关精神，充分反映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新要求，充分总结和吸纳我省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修改后，及时将修改稿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的市和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征求意见；深入山西大学、煤化所、西山煤电、山西农谷等单位，听取科技工作者、专业技术人员的意见；邀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专家学者进行论证。10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逐条研究和修改。11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11月

18日，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科技成果转化公共交易服务平台

初审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在当前网络社会，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平台的作用非常重要。修订草案初审稿第13条对这方面的规定定位还不够准确，功能还不够完备，建议强化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平台的建设。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由政府建设统一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一方面能够强化政府对科技成果供需对接的服务职能，另一方面平台的政府背景增强了科技成果转化信息的可信度和权威性，将进一步促进创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高科技资源综合利用能力。据此，建议对修订草案初审稿第13条有关服务平台的建设和定位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11条。同时，为了鼓励科技成果转化各方主体在此平台进行交易，推动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建议规定在平台交易的两种情形由省人民政府给予补贴，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27条第1、2项。

二、关于科技部门对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的支持、引导

初审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科技工作者提出,中间试验是科研成果向生产领域转化的重要途径,是产学研结合的关键环节。加强中试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对于降低科技研发成本,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应当增强科技部门的支持引导作用,强化中试、价值评估等关键环节、薄弱环节,提升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据此,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初审稿第10条修改为:“支持企业、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独立、联合建设中间试验基地,对科技成果进行成熟化处理和工程化、产业化试验。”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16条第2款。同时,建议增加省科技厅对科技成果价值评估活动的推动职能(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12条),建议增加省科技厅对技术经理人队伍的培养机制(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13条)。

三、关于企业在转化活动中的主体地位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如何发挥主体作用,修订草案初审稿规定得还不够具体明确,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对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作用,分三个层次作出规定:一是引导、支持企业建设技术中心,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二是支持企业通过公平竞争,独立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承担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三是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技术、获取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17条。

四、关于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管理水平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应当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管理和制度完善,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规范化。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这个建议提得很好。考虑到,企业在市场经济活

动中,其经营管理具有自主性,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如何加强管理,立法不应过多干预。有鉴于此,在原条例的基础上,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规定,要求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制度,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18条第1款。建议在修订草案修改稿中增加充分发挥科技行业学会、协会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纽带作用的规定,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22条。

五、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人员的创新激励机制

初审和调研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建议条例要进一步强化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权益分配机制,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职称评审体系,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后未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法律责任,多措并举激励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技成果权益分配机制,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28条;二是明确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特点的职称评定、岗位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29条;三是增设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对完成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的法律责任,即修订草案修改稿第37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对修订草案在立法技术和文字表述等方面作必要的修改和完善,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修订草案作了相应的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一号)

《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11月29日

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农牧业发展,优化区域农牧业结构,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保护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区域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农牧业发展规划编制、生态保护、产业发展、支持保障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农牧结合、草畜一体、加工带动、产出适度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的组织领导,将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和相关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制定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议事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以及林业和草原、畜牧兽医、

农机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统筹、协调、指导和服务等工作,在资金、项目安排上予以重点支持。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的考核办法,对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加强监督检查。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和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相关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九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省人民政府相关政策措施,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牧交错带发展专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发展专项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农牧交错带建设实施方案,确定重大工程和产业发展项目,明确区域内农业结构调整目标任务。

第十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功能重要性、生态环境敏感性与脆弱性,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牧则牧原则,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第十二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依法退耕还林还草,具体办法由

省人民政府制定。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

第十三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土壤侵蚀临界值为标准,合理确定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

第十四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扶持政策或者筹集资金,支持土地承包经营者对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和坡改梯工程建成的一般耕地,发展经济林和多年生牧草。

第十五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以下的缓坡耕地、破碎耕地进行连片整治,达到机械耕作和规模经营条件,发展有机旱作农业,推广抗旱节水优良有机杂粮品种,建设集雨补灌、节水灌溉等设施,推广艺机一体化耕作技术,培育有机旱作农业品牌。

第十六条 对草原实行分区域分时段轮牧、休牧。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对幼林地、封山育林区 and 特种用途林施行禁牧。

禁牧、轮牧、休牧的范围和期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十七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滩涂盐碱地改良、退化耕地修复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效提高耕地有机质含量。

第十八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畜牧兽医部门应当按照种养结合、资源循环的原则,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广粪污全量还田利用、粪污垫料回收利用等模式。

畜禽规模养殖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未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或者设施不合

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鼓励社会力量在养殖密集区建设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中心。

第十九条 禁止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经营、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第四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推进蔬菜、肉蛋奶等鲜活农产品及其制品进入京津冀市场,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京津冀“菜篮子”和农产品加工基地。

第二十一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产业发展遵循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流通的原则,构建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全过程的产业体系。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粮食安全考核指标。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农牧业结构,合理确定粮食、经济作物、饲草种植比例,扩大优质饲草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草地水利设施,选育及推广优质饲草作物品种,推行人工种草、粮草轮作、天然草地改良,开发农作物的藤蔓、秸秆、块根、块茎等农副资源和酒糟、醋糟等农副产品的饲用价值,支持饲草收储和加工,建立现代饲草产业发展体系。

第二十四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以草食畜为主的规模养殖场和家庭牧场标准化建设,鼓励发展肉制品加工企业,建设肉类生产供应和出口基地。

鼓励引进、繁育和推广畜禽优良品种,支持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加大地方畜禽良种保护和开发。

第二十五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配套中小奶牛养殖场标准化、牧场化改造资金,建设优质奶源基地。

第二十六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杂粮、马铃薯、食用菌、蔬果、中药材等优势特色产业。

第二十七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与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鼓励企业开发优质、特色、高端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

第二十八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地域特点、风情特色、资源禀赋,鼓励适度发展休闲度假、养生养老、旅游观光、特色体育活动等新兴产业。

第二十九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农畜产品市场,培育农民合作流通组织、农民经纪人队伍和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市场流通秩序。

第三十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畜牧兽医部门应当加强农畜产品追溯管理和风险监测,提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五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实施农业支持保护、饲草种植、草食畜养殖、畜禽良种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农机购置、生态保护补贴等扶持政策。

第三十二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科技人才和畜牧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

第三十三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转移支付、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定向委托、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农牧业生产经营特点,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类型和服务方式,简化贷款审批流程。

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地方特色农牧产品保险试点和特色险种业务,提升农牧业抵御风险能力。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专项资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四条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置设施、畜禽圈舍、储草棚、临时农机库棚等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

第三十五条 进行跨区作业的牧草收割机、运输牧草收割机的车辆,在本省范围内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六条 禁牧区内的畜牧从业人员可以优先聘用为森林、草原管护人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实行禁牧、休牧的范围和期限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和草原部门责令停止放牧,给予警告,并对牲畜所有者处以每个羊单位十元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

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是指本省北部、西北部半湿润半干旱气候交汇地区草地农业和耕地农业契合发展带。区域范围包括:太原市的娄烦县;大同市的平城区、云冈区、新荣区、云州区、阳高县、天镇县、灵丘县、广灵县、浑源县、左云县;朔州市的朔城区、平鲁区、山阴县、右玉县、应县、怀仁市;忻州市的忻府区、原平市、定襄县、五台县、代县、繁峙县、宁武县、神池县、偏关县、五寨县、岢岚县、静乐县、河曲县、保德县;吕梁市的离石区、岚县、方山县、交城县、兴县、临县。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艺机一体化,是指将适应山地作业的农业机械与特殊的山区旱作农艺技术相融合,最大限度地集成应用先进农业技术,提高山地农业综合机械化水平。

(二)羊单位,是指1只体重45kg、日消耗1.8kg标准干草的成年绵羊或与此相当的其他家畜。具体折算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乔建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是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指我省北部、西北部半湿润半干旱气候交汇地区，草地农业和耕地农业契合发展带，即雁门关周边被农业农村部列入北方农牧交错带重点区域范围的太原、大同、朔州、忻州、吕梁5个市的36个县(市、区)。《条例(草案)》的起草，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发展理念的具体举措，是推进我省农业发展三大战略(建设山西农谷、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运城农产品出口平台)的重要内容，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引领、推动作用。

值得指出的是，《条例(草案)》在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立法领域具有首创意义。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7个省(自治区)(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陕西、甘肃、宁夏)中，我省的《条例(草案)》是第一部用于规范农牧交错带建设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法规中“因地制宜发展旱作农业”“配套草地水利设施，建设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粪污全量就近就地

低成本还田利用”“建立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平台”等做法是我省在工作中探索总结出的、适合并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的具体措施，《条例(草案)》将其上升到法律层面，也是这个法规的亮点。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条例(草案)》制定工作，将其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制定并印发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制定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发展地方性法规的工作方案》。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总体安排和部署，省农业农村厅起草了《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送审稿)》，于2019年5月21日报省司法厅进行合法性审查。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和立法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组织法学教授、专家学者、资深律师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论证，从不同角度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等部门组成联合调研组，先后赴雁门关示范区大同、朔州、忻州和吕梁4市10县区，广泛听取了基层意见；赴辽宁、内蒙古自治区2省4区市开展考察学习，借鉴有益经验；省司法厅广泛征求了省、市行政机关、高校、科研院、行业协会等43个单位以及社会公众意见，并集中组织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文

化和旅游厅、信访局、体育局等五个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采纳了合理的或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7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7条,包括总则、区域规划、产业发展、生态保护、保障服务、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是:

(一)明确了农牧交错带的区域规划。《条例(草案)》第十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编制本行政区域农牧交错带发展规划,结合区域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科学划定饲草料主产区、草食畜重点区、粮食生产功能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农牧业休闲功能区;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市级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农牧交错带建设实施方案。

(二)规范了农牧交错带的产业发展。《条例(草案)》第十七条至第二十六条,对农牧交错带内的产业发展作出规范。总体要求是:科学调整农业结构,推进稳粮增饲、强牧优特、规模种养、就地加工,发展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业。主要对饲草产业、草食畜产业、有机旱作农业、特色种植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康养业

等产业发展进行了规范,并对市场流通、经营主体、农畜产品质量监管等在产业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的关键环节和要素作出明确。

(三)规定了农牧交错带生态保护方面的内容。《条例(草案)》第二十七条至第三十一条,对农牧交错带生态保护方面的内容作出规定。主要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保护,水土流失治理和河流生态修复,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耕地轮作休耕、滩涂盐碱地改良、退化和污染耕地修复,秸秆综合利用和农膜回收利用,粪污全量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利用等方面作出明确。特别提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在规定区域实施禁牧、休牧,并且明确:未建设畜禽粪污处理设施或设施不合格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对政府及其部门保障服务措施进行了明确。《条例(草案)》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一条,从政策补贴、科技人才支撑、农技服务体系、用地政策、农田水利、农机服务、服务组织、金融保险等方面明确了服务保障的措施,并且设置专门条款强调了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

此外,《条例(草案)》对相关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 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9年7月30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 冯改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于2019年7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相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立法必要性

加快推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是山西三大农业省级战略之一,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大局。围绕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开展立法,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推进和保障作用,对于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现雁门关生态畜牧经济区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地理位置特殊,具有独特的自然禀赋、产业结构、农耕游牧和民族文化交融等特点。历史上曾有天然草地6000多万亩,土地广阔、气候适宜、毗邻京津,是“风吹草低见牛羊”的

优良牧区,是国际公认的黄金养殖带,在发展草食畜牧业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同时,又具有农牧结合的特点,是小杂粮和特色林果经济作物的重要产区,还是我国北方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之一。但是,由于自然条件变化和长期以来形成的一些“逆生态”生产方式影响,导致耕地草原沙化退化严重、农牧业生产质量效益较差,区域经济社会文化相对落后,城乡群众收入水平普遍较低。早在2001年,针对雁门关区域干旱少雨、生产条件差、贫困面集中等情况,省委省政府就作出了建设雁门关生态畜牧区的决策,明确提出在确保人均1亩高效农田或2亩基本农田的基础上,放手让农民种草养畜,走以牧为主、农林牧协调发展的道路,把雁门关区建成山川秀美、草茂林丰、畜牧发达、农业高效、农民富裕的生态畜牧经济区。

2016年11月国家农业部下发《关于北方农牧交错带农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划定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陕西、甘肃、宁夏等省(自治区)的146个县(区)为北方农牧交错带重点区域,其中包括我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5市36个县(区)(大同市9个县(区)、朔州市全部6个县(区)、忻州市14个县(区),

吕梁市 6 个县区、太原市 1 个县)。大同、朔州被列入北方农牧交错带 9 个核心区之中。

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区内总人口 890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500 万人,农户 241.83 万户,农村劳动力 333.81 万人;区域内多为黄土广泛覆盖的山地型高原,地貌类型复杂多样,以山地丘陵为主,国土总面积 6.35 万平方公里,约占山西省国土总面积的 40.5%;区域内现有耕地面积 2454.94 万亩、草地面积 3021.8 万亩、林地面积 2821.2 万亩,分别占到区内国土面积的 25.8%、31.7%、29.6%。人均耕地 7.2 亩、草地 9 亩、林地 8.4 亩。2017 年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的重大决策,并将其列入三大农业省级战略,成立了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工作推进组,印发了《关于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2018 年省政府又出台《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 2018 行动计划》。省委省政府提出要进一步深化雁门关区域农业结构调整,加大饲草发展力度,大力发展肉牛肉羊奶牛养殖,支持朔州创建北方农牧交错带结构调整先行区,把雁门关区域打造成为我国北方农牧交错带样板区。

2018 年雁门关示范区农林牧渔总产值 437.12 亿元,占全省农林牧渔总产值 26.4%,其中牧业产值 194.18 亿元,占区内总产值的 44.42%,占全省牧业产值的 37.37%。据不完全统计,2018 年末,区域内仅存栏牛 82.43 万头、羊 950.93 万只,分别占全省的 54.89%、64.45%。其中,奶牛存栏 29.11 万头,占全省的 75.69%。总之,近年来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产业结构调整初见成效,草食畜牧经济发展势头良好,一二三产逐步融合、绿色循环发展模式积极推进,农村产业扶贫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取得显著成效,呈现出一个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增绿的新局面。

当前,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和山西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正处于历史的关键时期。按

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在整个改革过程中,都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加强对相关立法工作的协调,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的指示要求,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加快创制《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通过立法推动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转变“逆生态”的落后生产方式,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深层次问题,为加快区域绿色发展、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支撑,以立法保障改革、引领发展、回应民生关切,十分必要、势在必行。

二、立法工作情况

《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是一部具有创制性意义的地方立法,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这项工作。根据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郭迎光同志意见,农村工作委员会于去年下半年开始着手这方面的信息搜集和调研准备。2018 年 11 月研究制定了《关于制定促进加快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发展地方性法规的工作方案》,郭迎光副主任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方案》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紧密结合山西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实际,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抓手,加快制定出台支持推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推进区域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生态畜牧产业融合,促进绿色循环发展,为把雁门关区打造成为全国北方农牧交错带样板区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根据这个指导思想,按照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格局要求,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由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高卫东分工负责,

农工委具体组织实施,政府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开展立法调研、起草、修改、论证及提请审议等相关工作。由于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环环紧扣、忙而有序,我们的工作达到预期效果,得到常委会党组领导的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

一是2018年11月至2019年2月期间,我们根据工作方案,协调各方统一认识、明确目标、落实责任。首先认真收集整理国家、我省及相关省(区)农牧交错带建设有关文件资料,分别组织召开两次农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代表和省市县有关部门领导、专家学者座谈会,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研究酝酿立法提纲,初步形成一个比较清晰的立法思路和法规草案框架。

二是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组织立法调研,研究起草修改法规草案。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大调研,农工委协调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及林草局有关人员,先后深入忻府、定襄、繁峙、岚县、离石、朔城、山阴、怀仁、右玉、平城、云冈、左云等县(区)的50多个养殖、种植、农牧产品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调研。特别是高卫东副主任在朔州市主持召开专题座谈会,组织基层代表结合实际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反复深入的研究,使我们进一步明晰了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的立法工作导向。通过调研,我们对基层工作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困难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对一些具有普遍性问题进行综合研究,并根据立法要求尽可能地吸收到了条例草案中。

三是带着问题调研学习,对标一流,释疑解惑。在“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中,农工委认真学习浙江、广东在“三农”工作和生态建设方面的先进立法经验,前不久又组织条例草案起草修改组人员和有关同志赴辽宁朝阳、内蒙古赤峰等地学习借鉴兄弟省区在北方农牧交错带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使我们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学到了方法、

补上了短板。

四是协调一致,分工合作,各方面凝神聚力落实任务。按照方案,这项工作由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牵头,协调法工委和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及林业草原局共同参与调研、确定提纲,由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起草初稿,农工委组织讨论和调研,综合各方面意见后,组织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及林业草原局有关同志反复修改,当形成统一的草案文本后转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运作。实践证明,人大主导与政府依托、社会参与缺一不可。人大主导,绝不是大包大揽,主要是牵住立法规划计划这个“牛鼻子”,明确立法目标任务要求,抓住各个立法工作节点适时推进,主动作为,积极参与,引导推动立法工作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轨道上有效运行。在这里,我们对省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及林业草原局领导和同志们在立法工作中顾大局、敬法治、讲奉献、重合作的精神表示由衷的感谢。我们的目标是通过大家不懈努力,力求在较短时间内努力创制一部无愧于伟大新时代的山西地方性“善法”“良法”。

三、意见建议

《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经过反复研究、修改、论证,基本上实现了从立法形式、要件内容上的“从无到有”和“从有到全”。为了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达到“从全到好”、“从好到精”的立法目标,近期,农工委又广泛征求了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7月8日还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专家学者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专题论证。大家普遍认为,现草案立法目的明确而且符合我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和发展实际,立法所要规范的主要事项比较清晰,立法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也比较明确,法规草案的体例结构比较合理,法律规范的用语也比较严谨。可以说,这个法规草案是一部比较成熟而且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本,也是我省地方自主性立法的一次

有益尝试和立法实践。同时,大家对草案文本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也提出了不少很好的修改意见建议。

根据以上情况,农工委及时对草案文本作出修改(修改稿与省政府提交草案对照表一并提请审议)。与省政府提交草案文本比较,农工委修改稿有大小改动近50处,其中重大修改5处。由于内容相近,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为第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合并为第二十条。因规范行为不同,第四十四条拆分为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新增加3条:根据奶牛养殖业和养殖户面临的困难问题,新增第二十一条,鼓励引导奶牛养殖和乳品加工产业健康发展;根据牧草企业和养殖户的强烈反映,参照北方农牧交错带有关省份做法,增加了第四十一条,提出对牧草运输车辆和跨区作业牧草收割机过路过桥费实行减免;根据山西是我国第一个全省域、全方位、系统性国家级综改试验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是我省农业三大战略之一等条件,参照《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和《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省省级以上开发区推广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授权经验的决定》,增加了第四十二条,对区域内配套综合改革和企业权益作出原则规范。此外,我们还梳理归纳大家意见,针对一些已有条款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作了适当的修改调整,力求使草案文本立法导向更鲜明突出、规范事项更切合实际、语言表达更严谨精准。

即使如此,由于这个条例属自主性、创制性法规,而且是全国北方农牧交错带所有省份中首创,条例草案中存在的立法语言不规范、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等问题依然不少。为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按照我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根据各方面意见,我们再提以下四点建议:

(一)突出顶层设计。省政府应立足山西改革发展大局,加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发展的统筹谋划。要以规划为龙头,从重大战略上引领推进区

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从立法决策上对示范区科学规划布局、产业结构调整、体制机制改革、产业发展与生态融合、科技创新、金融保险、财政投入保障等提出切实有效的措施办法。要特别重视核心区建设,对生态畜牧经济的绿色发展约束因素及生产经营风险防控等应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之策。

(二)优化发展环境。发展畜牧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涉及农村耕地草地林地制度改革、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以及农户和其他经营主体权益,如养殖、种植户十分关心的草畜产业设施用地、高标准牧草机械设备补贴、良种繁育和基础母畜扶持等问题,应当鼓励先行先试,根据现实需求从立法导向上明确给予支持。

要充分发挥市场的主导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关键要培育和发展壮大农牧企业的实力与市场竞争力,增强内生动力,充分发挥其市场主体作用。要培育和发展健康有序的农牧商品市场,净化市场环境,引导和推动农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主体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公平竞争、高质量发展,应当对这些市场主体的社会责任和法定义务适时加以规范。

(三)重视生态优先。雁门关区域农林牧结合、乔灌草兼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齐全,但同时存在气候寒冷、风沙肆虐、沙石化严重等生态危机。加快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示范区建设,必须认真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处理好畜牧经济发展与生态承载力的关系、发展养殖业与区域环境容量的关系、发展牧草种植与发展其他特色经济作物以及生态公益林草保护的关系,解决种草养殖产业用水要求高与区域内降雨量少、水资源短缺的矛盾,推动区域内农牧特色产业与特色小镇、特色文化建设、人居环境改善有机结合,保障区域内农牧民真正摆脱贫困,走上持续增收、发展致富的康庄大道。尽管条例草案这方面

内容不少,但如何使之有机地融为一体并凸显出应有的法治力量,仍然有较大的深化空间。

(四)明确法律责任。条例草案作为一个自主性、创制性地方性法规,既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为依据,又没有其他省市地方法规为参考,体现责权利

统一,全面规范法律责任确实有一定难度,希望通过进一步深入研究、总结经验加以完善,使之真正实现立法形式与内容的有机统一,切实提高立法质量和实施效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建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对《山西省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农业农村厅，成立修改组，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研究意见的报告，对草案逐条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反复修改，并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省政府有关部门、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各设区的市、县(市、区)征求意见。赴内蒙古自治区、大同市进行了调研，8月29日对草案进行了论证，9月2日，法工委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9月5日法制委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之后又进行了必要的修改。9月11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而后报省委进行了审查。根据主任会议的决定，该条例草案进行隔次审议。修改组又将修改后的草案征求了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的意见。10月17日，修改组赴农业农村部召开了论证会，听取了畜牧兽医局的意见。综合这些意见，修改组又进行了必要的修改。10月29日，法工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逐条研

究，而后又进行了修改。11月5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11月18日，主任会议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7章47条。修改过程中，我们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一方面，突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作为祖国的重要生态安全屏障的定位，将生态保护一章位置前移，并增加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坡地生态保护、有机旱作农业、禁牧休牧制度、禁止使用和经营剧毒高毒农药等内容。另一方面，在促进产业发展上，坚持因地制宜、草畜结合的原则，突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建设京津冀菜篮子基地的定位，增加完善了调整农牧业结构、支持规模养殖场和家庭牧场建设、培育品牌、规范市场流通等方面内容。修改后现草案7章42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禁养区划定

农业农村部论证会上，专家提出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本身存在交叉，禁养区范围还是应当依据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规

定划定,同时也要避免某些地方政府借环保之名随意划定禁养区的行为。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科学划定禁养区范围,推动农牧循环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关于坡地生态保护

水土保持法规定,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考虑到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属长城沿线沙化、退化地区,土地产出值较低,应当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出发,因地制宜作出严格保护规定。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对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和坡改梯工程建成的一般耕地,对适宜耕种的农田坡度以下的缓坡耕地、破碎耕地的具体合理利用的有关规定。(草案修改稿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条)

(三)关于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的经营、使用

食品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国家对农药的使用实行严格的管理制度,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动替代产品的研发和应用,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今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5年内分期分批淘汰现存的10种高毒农药”。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对剧毒、高毒农药经营、使用的禁止性规定,并参照《农药管理条例》规定了法律责任。(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四)关于建设京津冀‘菜篮子’和农产品加工

基地

为了建立并推动我省与京津冀的新型战略合作关系,对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的发展进行准确定位,结合《山西省“十三五”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省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协调,推进蔬菜、肉蛋奶等鲜活农产品及其制品进入京津冀市场,建设雁门关农牧交错带京津冀‘菜篮子’和农产品加工基地。”的规定。(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

(五)关于农牧业结构调整

根据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宜牧则牧原则,为了解决农牧交错带饲草和粮食种植的矛盾,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有关规定,即“省人民政府应当优化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粮食安全考核指标。”“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内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调整农牧业结构,合理确定粮食、经济作物、饲草种植比例,扩大优质饲草和特色经济作物种植面积。”(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和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二号)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防治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对本

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草原、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卫生健康、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

土壤污染的义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获取土壤污染状况和防治信息、参与和监督土壤污染防治的权利。

第二章 标准、监测和详查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对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方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等方面的技术规范。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省土壤环境实际情况,在国家土壤环境监测站(点)基础上,补充设置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站(点)。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以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等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重点行业企业范围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构建全省土壤环境信息平台,并纳入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平台。

第三章 预防和保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

护红线和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第十二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应当在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皮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原料以及化学制品制造、电镀等的单位,应当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第十四条 从事焦化、煤焦油加工、粗苯加工等涉及多环芳烃、酚类化合物、总石油烃、硝基苯等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应当严格落实防渗漏措施,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在开采、选矿、运输、仓储等活动中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土壤环境。

第十六条 煤矸石、粉煤灰、赤泥、冶炼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利用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建设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设施,并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治。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第十七条 从事废弃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电池、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技术、工艺。

第十八条 从事油品以及其他化学品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其贮存和运输设施应当符合防腐蚀、防渗漏、防挥发等要求,并定期进行维护和检测。

第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填充复垦造地和生态修复的技术规范。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等用于土地复垦和生态修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有利于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机旱作、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控制农药、兽药、化肥等的使用量。

第二十一条 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农用薄膜和过期报废农药,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包装废弃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在耕地、林地、园地进行种植移栽活动,应当回收育苗容器,防止污染土壤。提倡使用对土壤无害的生态育苗容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和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以及采用生物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的农业生产者,制定具体补贴办法。

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以及先进喷施技术,采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按照规定对酸性土壤等进行改良。

第二十三条 畜禽规模化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理、利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支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建设。

第二十四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禁止不符合灌溉标准的水体进入灌溉渠。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对农田灌溉用水进行水质监测和监督检查,防止农田灌溉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第四章 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五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土壤污染责任人变更的,由变更后承继其债

权、债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履行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等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办法认定。

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都无法认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开展本省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

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土壤环境质量类别降为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的地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预警提醒,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等限制性措施。

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第二十七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土壤污染责任人对产出的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需要实施修复的农用地地块,应当编制修复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当协助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第二十八条 建设用地位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一)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

(二)用途拟变更为食品加工储存用地或者农用地的;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拟变更或者土地使用权拟收回、转让的;

(四)焦化、钢铁、化工、煤焦油加工、火力发电、燃气生产和供应、垃圾焚烧、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农药等企业关停、搬迁的;

(五)垃圾填埋场、污泥处置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关闭或者封场的;

(六)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位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编制修复方案,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三十条 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者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并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负责落实相关管控措施。

第三十一条 建设用地位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风险评估报告、风险

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分解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并定期进行考核评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资金保障,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多元化投入与保障机制。

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设立省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

第三十六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突发土壤污染事件风险评估,完善防控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约谈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

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取样,要求被检查者提供有关资料、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举报人反馈。

第四十条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购买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从事涉重金属行业的单位超过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9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潘贤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制定《条例》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法治建设和立法工作作出系列重要指示，为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并特别强调，“要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充分强调了法治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深刻体现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因此，制定《条例》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行动，也是以法治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为我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有力抓手。

(二)制定《条例》是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度体系的客观需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议》中指出，要建立健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强化法律制度衔接配

套。随着我省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的深入实施，省人大2018年11月修订了《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今年7月制定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因此，制定出台《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为健全和完善我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体系，为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科学严密、系统完善的污染防治法律体系保障。

(三)制定《条例》是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的重要表现。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通过做好立法的顶层设计来引领改革进程、推动社会发展。相比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制度不完善、标准规范缺失、权责不清晰、程序不规范等问题逐步显现。加之我省传统产业结构偏重，历史遗留隐患较多，还存在基础薄弱、底数不清等问题。制定《条例》，就是要针对我省土壤污染防治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立足省情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对相关上位法和我省已有地方法规进行有效衔接，制定科学、系统、完善、切实可行的规范体系，充分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依法规范土壤污染防治行为，有效管控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条例(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上位法,结合我省近年来土壤污染防治实践成果,充分借鉴兄弟省市土壤污染防治经验做法,对我省土壤污染防治进行全面规范。

起草过程中,我们本着与上位法不冲突、体现地方特色、具有可操作性的原则,确保《条例》制定科学、规范和切实可行。一是立足省情,增强立法的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始终围绕当前我省面临的重点和难点,认真总结实践成果,有针对性地开展立法调研,充分挖掘地方特色,增强《条例》的实效性。同时,研究借鉴广东、湖南、天津、河南、山东等兄弟省市的土壤污染防治地方法规,梳理共性问题 and 先进经验做法,并进行充分吸收借鉴。二是专业立法,确保立法的科学性。聘请具有多年立法经验的专业研究机构参与《条例》制定,形成“法律专家全程参与、业务处室全程指导、法规部门全程协调”的机制,确保立法的科学性。三是严格程序,保障立法的规范性。今年6月24日,省生态环境厅将《条例(草案)》报省司法厅审查。省司法厅对《条例(草案)》的合法性、适当性、协调性以及体例结构、主要内容等方面进行了审查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之后,面向省直34个部门、11个地市政府、省法学会、省律师协会等共计48家单位征求意见,同时,通过山西司法行政网和山西司法公众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成立立法调研组,先后赴太原、晋中两市和吉林、黑龙江两省开展立法调研,将调研成果吸收进《条例(草案)》中;召集法律、环保等领域专家召开立法论证会;先后两次与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召开立法协调会,对问题反应较集中的意见进行了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9月12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严格的程序保

障了《条例》制定的规范性。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设7章44条,包括总则、标准监测和详查、预防和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

(一)关于政府责任和部门职责。《条例(草案)》强调了加强政府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共同实施监督管理。第三条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第四条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二)关于标准规范和土壤环境监测。制定实施适合本省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特点和重点的地方标准和环境监测网络,是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基础。《条例(草案)》第八条明确授权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本省实际,制定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地方标准和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技术规范。第九条明确了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补充设置省级土壤环境监测站(点)。

(三)关于土壤污染防治和保护。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条例(草案)》首先从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以及建设项目选址方面提出要求,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产业布局,明确了建设项目的选址要求。其次,明确提出要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从源头预防土壤污染。同时,分别从重金属污染、矿产资源开发、工业固废堆场、土地复垦等我省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领域提出了具体预防和保护措施。特别是,针对我省近年来利用煤矸石、粉煤灰填充复垦造地项目大面积实施的实际,《条例(草

案)》第十九条提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制定利用工业固体废物填充复垦造地和生态修复的技术标准。另外,在农业投入品污染防治方面,《条例(草案)》第二十条建立了相关配套激励机制,规定“对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采用先进喷施技术,使用符合标准的有机肥、高效肥和生物可降解农用薄膜等的农业生产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具体补贴办法和补贴标准”。

(四)关于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本着“污染担责”的原则,《条例(草案)》确立了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和地方人民政府顺序承担责任的制度框架。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规定了土壤污染责任人负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或修复的义务并承担相关费用。土壤污染责任人无法认定的,由土地使用权人承担相关义务,土壤污染责任人和土地使用权人都无法认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相关防治责任。在农用地风险管控方面,第二十八条

明确了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规定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者级别降低的地区,省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进行预警提醒,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等措施。在建设用地区域风险管控和修复方面,第三十一条细化了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7种情形,明确将焦化、钢铁、煤焦油加工等行业纳入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点;第三十三条规定了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不得纳入用地程序,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明确了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污染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实施风险管控措施。

《条例(草案)》及《说明》已印发给各位委员,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作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研究意见的报告

——2019年9月26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主任 李栋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已经2019年9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规定,城建环保工委在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领导下,2018年11月与有关部门沟通,启动条例立法工作。多次听取起草进展情况介绍,提出起草和修改建议。8月份,组织部分常委会委员、省人大代表赴太原市、晋中市开展立法调研,同时书面征求各市人大、政府及有关方面意见,并召开专家学者论证会。9月20日,收到条例草案文本后,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基本成熟。现将研究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土壤污染问题与大气、水污染问题一样,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国务院印发的《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明确提出今后工作目标是,到2030年,全国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我省发展方式总体粗放,产业结

构和布局不够合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薄弱,污染情况复杂,具有较隐蔽、易累积、难可逆的特点,治理工作成本高、周期长、难度大,需要立法来规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2018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土壤污染防治法,今年1月1日起施行。制定条例能够进一步细化和落实国家上位法,发挥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性、补充性作用,有针对性的规范我省土壤污染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监督管理等工作,为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提供法治保障。

二、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关于基本原则方面。调研论证中,有关方面和专家提出应当在总则中增加立法原则条款,用以指导和规范我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建议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增加一条“土壤污染防治应当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

(二)关于责任主体方面。草案第三条规定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为“应当配合做好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与土壤污染防治法规定不一致。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条规定,乡镇人民政

府应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而不仅是配合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建议删除第二款中“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和第三款中的“乡(镇)人民政府”。

(三)关于地方标准方面。一是环境监测数据是环境质量评价的依据，如果监测标准不同，环境质量评价就会不一致，因此全国采用统一的监测标准。建议删除草案第八条第一款中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的土壤环境监测地方标准的内容。二是本款中规定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技术规范，与实际不符，建议改为由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三是建议删除草案第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的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公布后应当在本省施行”。

(四)关于重点监管方面。一是建议在草案第十三条中，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明确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二是草案第十三条第一款中规定要按年度向县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自行监测结果，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一致，建议进行修改。三是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中规定“并在

拆除活动前十五个工作日报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的规定不符合实际，实施拆除应在备案之后进行，建议删除实施的内容。

(五)关于非法倾倒方面。一是草案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在执行中不易把握，建议把“擅自”改为“非法”。二是随意排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是法律禁止行为，建议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向滩涂、盐碱地、沼泽地等排放、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六)关于约谈方面。约谈是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解决突出问题、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的一项重要制度。草案第三十九条规定“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土壤污染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约谈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不一致，同时为更好地发挥约谈制度作用，建议将约谈范围适当扩大，覆盖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此外，建议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规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初审。会后，法制委、法工委同城建环工委、省生态环境厅对草案进行了认真修改，将修改后的草案印发各设区的市、部分县(市、区)和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通过山西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广泛征求意见，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论证，赴运城市开展了立法调研，进一步征求意见。10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草案进行了逐条研究，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对草案作了认真修改；11月5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法规进行了统一审议，并对草案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对草案进行了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总体修改情况

原草案共7章44条。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城建环工委研究意见以及调研情况和立法技术规范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对草案不适宜、不当、不规范的内容进行修改，对草案内容相近的条

款进行合并，根据逻辑顺序、关联性，对相关条文的顺序进行调整，删除部分抄搬上位法的条款和法律责任部分无上位法依据的处罚条款。修改后的草案共7章43条。

二、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建议

(一)关于人民政府土壤污染防治职责

初审时，部分组成人员提出，为了切实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将原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协调机制，协调解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重大问题，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和安全利用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有关部门的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向社会公布”。即现草案第三条。

(二)关于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防治

征求意见时，有关方面提出，焦化、煤焦油加工、粗苯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有机污染

物能够长期在环境里存留,通过土壤进入农作物,进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影响,具有极其严重的危害性,建议条例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有毒有害有机污染防治的内容。即:“从事焦化、煤焦油加工、粗苯加工等涉及多环芳烃、酚类化合物、总石油烃、硝基苯等有毒有害有机污染物排放的单位,应当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强化清洁生产,降低土壤环境风险隐患”,即现草案第十四条。

(三)关于土壤污染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

初审和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土壤污染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对于提升我省土壤污染防治水平十分必要,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这个意见很好,建议采纳组成人员的意见,增加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专业人才培养机制,加强技术研究和专业人员培训”,即现草案第三十四条。

(四)关于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代履行

论证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原草案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关于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拒绝履行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时,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的规定,与《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

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一致;同时土壤污染防治法对不履行风险管控和修复义务的,还规定了责令改正和罚款的处罚,建议慎重考虑。法制委员会认真研究了这一意见,考虑到上位法对此已有具体规定,建议删除该款规定为宜。

(五)关于法律责任

论证和征求意见时,有的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原草案第四十一条关于未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规定涉及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油品贮存、运输,违法行为的指向不明确,存在交叉,且处罚无上位法依据,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此意见很有道理,建议予以采纳,删除该条规定为好。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草案在立法技术规范 and 文字表述等方面内容作必要的修改,对部分条款的顺序作相应的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对草案作了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现草案修改稿,请一并研究。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三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山西省消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二、将第七条中的“灭火救援”修改为“消防救援”。

三、将第十一条中的“县级以上开发区”修改为

“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

四、将第十五条修改为:“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并提供相关材料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检查。”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

设施。”

六、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九条,其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

七、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其中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修改为“综合楼、商住楼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将第二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消防安全常识”修改为“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其中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修改为“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外单位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

九、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其中的“并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修改为“可以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十、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建工程拟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时,应当告知其不得安装;对已经安装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还应当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查处。”

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条,其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可以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告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告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

的,从其规定。”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

十四、删去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十五、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十六、删去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十七、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决定,并组织实施。”

十八、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将第五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中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修改为“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

二十、将第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十一、将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中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

二十二、将第四十条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山西省消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山西省消防条例

(2010年7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建立和完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和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确定的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将消防业务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障国家和省确定的消防专项配套资金。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消防知识列入教育、教学、培训内容。学校应当每年对全体学生和教职员工至少进行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和逃生自救训练。

广播、电视、报刊等有关媒体应当播出和刊登消防公益广告,义务宣传消防知识。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做好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第七条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对消防公益事业进行捐赠。捐赠款(物)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公益活动,资助消防救援中受伤、致残人员和牺牲人员的亲属。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各单位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

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每年十一月为本省消防安全月。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依法编制城乡消防规划,并将其纳入当地城乡规划,保证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城乡建设同步实施。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县级人民政府所在镇、全国重点镇、经济比较发达的乡(镇)、世界文化遗产地以及国家级、省级开发区等区域按照国家标准设立消防站。

第十二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由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单位自建供水设施的,由建设单位负责供水区域内消火栓的维护。乡(镇)消防水源和消防供水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农村消防水源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建设、管理和维护。

城市消防车通道的管理和维护由市政工程施工管理部门组织实施。乡(镇)、村消防车通道的建设和维护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单位投资建设消防车通道的,由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管理、维护。

消防通信线路由电信业务经营单位负责建设、管理、维护。

第十三条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新建、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等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不得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不得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不符合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

第十四条 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消防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

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消防工程。

第十五条 公众聚集场所取得营业执照或者依法具备投入使用条件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承诺,并提供相关材料后即可投入使用、营业。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对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工作由施工单位负责,建设单位予以协助。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现场应当建设临时消防供水设施、消防车通道,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保证用火、用电和工棚、宿舍等临时性建筑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第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确定本单位和所属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定期检查消除火灾隐患;

(三)发生火灾时,及时报警,并组织员工疏散受困群众,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协助调查火灾原因;

(四)设有自动消防设施的单位应当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

(五)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执行消防控制室有关管理规定;

(六)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标准的,应当向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申报备案;

(七)消防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

第十九条 同一建筑物有多个产权人的,产权人对其专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负责,共有部分的消防

安全由全体产权人共同负责。

产权人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对共有部分的消防安全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产权人将建筑物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应当明确其与使用人之间的消防安全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责任；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的，由产权人负责。

产权人提供给他人使用的建筑物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使用人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一条 综合楼、商住楼和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二)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

(三)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

(四)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五)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六)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

(七)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举办焰火晚会和燃放烟花爆竹。

禁止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主要建筑内用火；其他建筑内确需用火的，应当有专人看管，并落实防火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用于旅游接待的居民住宅，应当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符合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

第二十四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的室内外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不燃、难燃材料；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装修材料送至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单位进行防火性能检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经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公共娱乐场所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其他产生烟火的制品。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不得超过额定人数，不得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具有火灾危险性的施工、维修作业。

第二十七条 禁止流动加油(气)车在危及公共安全的场所营业。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组织建设，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培养消防技术人才，增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

第二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单位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当地消防救援机构验收，并由当地消防救援机构报省消防救援机构备案。

第三十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建立，人员的征招、培训、管理，消防装备配置及所需经费等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经费由组建单位保障。

第三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队员职业属于高危特殊工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四章 灭火救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火灾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并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建立综合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联动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接到火警,必须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助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第三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的消防车在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的往返途中,收费公路、桥梁等免收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在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任何车辆、行人应当让行。对妨碍消防车及时到达现场或者影响作业的障碍物,可以实施清障、破损或者拆除。

第三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执行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得向事故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

单位专职消防队参加外单位的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剂和器材、装备等,由事故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消防工作实际,落实和完善消防工作责任制,与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消防安全工作责任书,对其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第三十八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

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对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进行指导。

公安派出所依法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上级公安机关确定的单位进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证件。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第三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在建工程拟安装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时,应当告知其不得安装;对已经安装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对前款规定的情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还应当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销售者依法查处。

第四十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过适当方式主动向社会公告消防监督检查的结果;对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公布,对公众予以提示。

第四十一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应当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执法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控告。收到检举、控告的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及时查处。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

人使用、营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给予警告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旅游接待。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千元以

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产停业,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应急管理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决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 201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99 年 9 月 26 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 年 8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关于《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厅长 薛军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说明。

《山西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消防条例》)是2010年7月16日由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山西省开展消防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群众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已经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作出了修改，《消防条例》的一些内容与上位法的规定不相符合，难以适应我省的消防工作实际。为此，省消防救援总队在充分调研论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修正案(草案)》。《修正案(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修正案(草案)》的必要性

(一)起草《修正案(草案)》是配套上位法规定要求的需要

为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决策、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消防救援队伍职能，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的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涉及机构名称和消防队伍名称、消防审批制度改革、消防产品监管制度、有关罚则内容进行了修改。为确保与上位法规定一致，需对《消防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起草《修正案(草案)》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需要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坚持简政放权、便民利企，最大力度推行“证照分离”，坚决破除消防监督管理中各种不合理门槛和限制，压减审批项目，改变审批方式，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决定简化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为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要求，需要对《消防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三)起草《修正案(草案)》是消防救援队伍职能转变的需要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公安消防部队转到地方后，现役编制全部转为行政编制，建制划归应急管理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充分发挥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的作用。为了对标应急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定位，推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从理念、职能、能力、装

备、方式、机制等方面转型升级,积极适应“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需要对《消防条例》有关内容进行修改。

二、《修正案(草案)》的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消防条例》修正工作,将其列入2019年立法计划。按照省人大总体安排和部署,省消防救援总队起草了《修正案(草案)》送审稿,于2019年1月30日,报省司法厅进行立法审查。由于全国人大对《消防法》进行修正,《修正案(草案)》修正审查被暂时搁置。4月23日,新修正的《消防法》公布后,省消防救援总队按照新修正的《消防法》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修改。8月21日,省消防救援总队向省司法厅重新报送了《修正案(草案)》送审稿。省司法厅按照“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原则和立法程序进行了认真审查,组织法学教授、专家学者、资深律师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论证,从不同角度提出修改意见建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省消防救援总队赴长治市、晋城市开展联合调研,广泛听取了基层意见;司法厅向修正内容涉及的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征求了意见。10月24日,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了立法论证。11月12日,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正案(草案)》。

三、《修正案(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正案(草案)》主要根据新修正的《消防法》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决策部

署,结合我省消防救援机构改制实际提出的,修正后由原先的五十四条变为五十二条,主要变化有三个方面:

一是相关机构名称的变化。《修正案(草案)》将消防工作监督管理部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多处涉及执法主体的条款予以修正,比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公安消防队”修改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是增加了简政放权、便民利企的内容。比如落实国家取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许可的要求,在第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作出相应修改。特别是结合我省承诺制改革实际,简化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投入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三是对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作出应对。近年来,由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不规范等原因引发的火灾频发,成为消防工作遇到的一个新情况。目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我省省级层面的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也没有专门立法。此次修正,增加了相应的条款,为规范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此外,依据国家法律立、改、废、释的情况以及我省消防工作实际,对一些条款作出了修正。

以上说明连同《修正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 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杨增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已于2019年11月12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0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常委会对修正该条例十分重视,分管副主任多次予以指导。在草案的起草过程中,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提前介入,与省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对草案提出意见和建议。10月中旬,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赴长治、晋城等市,围绕消防改革、“放管服效”改革等内容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基层人大、应急、消防、住建、市场监管部门、人大代表以及律师对草案的意见和建议。11月5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文物局以及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草案的意见建议。11月14日,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再次召开会议,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形成审议意见。经11月18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现报告如下:

一、修正条例的必要性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2010年制定的《山西省消防条例》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

援工作,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其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作了部分修正。根据上位法的变化,对我省消防条例作出修正是必要的。其次,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明确将原由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验收职责,划归住建部门,将消防管理职能和人员划转到新成立的应急管理部门,承担灭火救援和其他应急救援工作。公安消防部队不再列入武警部队序列,全部退出现役。为落实改革新精神,有必要对消防条例进行修正。再次,为进一步落实消防执法改革精神,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也有必要对我省消防条例作相应修改。

二、草案内容基本可行

草案回应了中央改革和社会实践需求,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具体规定进行了调整和完善。二是根

据“放管服效”改革要求,精简和优化了相关审批事项,方便群众办事,有利于激发市场、社会活力。三是根据实践需要,增加了电动车管理的相关内容。另外,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要求,对原条例中的机构名称作了进一步规范。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认为,草案内容基本可行,鉴于修改内容相对简单,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修改建议

经过认真研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草案提出了以下修改和完善的意见:

(一)删除照抄上位法的内容。草案在消防条例第四条中增加一款:“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该内容与上位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内容完全一致,地方性法规无需照抄上位法,建议删除。

(二)加强对破坏消防设施等行为的监管。草案在消防条例第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防水泵接合器,不得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该列举不够全面,应当将其他重要的消防

设施、消防器材也一并列举进来,罚则部分也作相应修改。

(三)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的管理。近年来,全国各地由于电动自行车不当充电而引发了多起爆炸火灾事故,教训十分深刻。为此,建议增加对电动自行车加强管理的内容,在第二十条第六项中增加“任何人不得在建筑物的公共走道、楼梯间、门厅内存放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充电”的内容。同时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相应的罚则。

(四)明确职责划分。草案将消防条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 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这一表述不清晰,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分成两款表述,哪些违法行为由住建部门处罚,哪些由消防救援机构处罚,两个处罚主体,一目了然。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8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联组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成 斌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11月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放管服效”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根据今年4月份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修改情况，对我省消防条例进行修正，是十分必要的。同时，组成人员本着高度负责的精神，对草案提出了一些很好的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根据组成人员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修改。11月27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现在提请常委会审议的修改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对公众聚集场所及时进行抽查检查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公众聚集场所作出其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投入使用、营业后，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及时对其进行抽查检查。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该意见，在修改决定草案第十五条增加一款，体现相关内容。

二、关于法律责任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在法律责任部分新增加了“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建议相应删除法律责任部分中与上位法法律责任相同的内容，不再做重复表述。法制委员会经过认真研究，建议采纳这一意见，删除修正案草案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于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应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进一步细化法律责任。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增加一条，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四十三条，即“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未向消防救援机构提交申请、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的承诺或者承诺失实，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

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撤销许可。”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第四十四条法律责任关于“拒不改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组织强制拆除或者清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的规定,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方式中的代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政强制执行只能由法律设定,因此,该条规定超越了地方立法权限,建议修改。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建议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作为修改决定草案第四十四条。

三、关于草案附则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正案草案附则部分的表述不符合全国人大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将修正案草案第五十

二条恢复原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表述,即“本条例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1999年9月26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消防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审议时,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中应增加对季节性秸秆焚烧消防安全、老旧小区消防安全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此次修改主要是为了及时贯彻落实国务院机构改革精神,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保持一致,建议待全面修订该条例时再重点研究考虑。

此外,法制委员会还建议对修正案草案的个别文字表述和条款顺序作适当的修改和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经按照上述建议作出修改。

以上报告连同修改决定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四号)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 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废止 1995 年 11 月 25 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 年 8 月 4 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4 年 11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修正的《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 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19年11月25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张 钧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
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
例》(以下简称条例)于1995年11月25日经省八
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4
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进行了第一
次修正，2014年11月28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六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修正。该条例颁布
实施以来，对加强我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
理，打击非法收购盗窃废旧金属违法犯罪等发
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国务院《废旧金属收购业
治安管理办法》和公安部《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
法》先后颁布实

施，我省条例已经不应当前实际需要，且《国务院
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
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发布后，生产性废旧金
属收购业的特种行业许可制度、非生产性废旧金
属收购主体的事前备案制度被先后取消。我省条
例有关设立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收购
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人，应向县以上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同级公安
机关备案的规定与国务院决定不一致。经征求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司法厅的意见，
建议废止该条例。11月18日，经省人大常委
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
会第十四次会议废止该条例。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于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 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通过的《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的决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审议通过的《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朔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 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的《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吕梁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通过的《吕梁市磧口古镇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中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19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晋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的《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9 年 11 月 5 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运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通过的《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提请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予以批准。

2019 年 11 月 5 日

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审计 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报告

——2019 年 11 月 27 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胡玉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楼阳生省长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审计厅厅长王亚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要求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积极整改审计发现问题，特别对屡审屡犯问题，要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标本兼治。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专门召开会议研究部署，要求各级各部门全面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举一反三，并建立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审计整改成效和质量。各地各部门按照省人大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截至 2019 年 9 月底，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健全完善预算和财务管理制度 57 项，补征补缴财政收入 6.59 亿元，下达应拨未拨财政资金 25.36 亿元，归还原资金渠道和调整账务等 10.85 亿元。移送有关部门查处的 292 起违法违纪问题线索，已有 118 起、166 人受到处理。

一、省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基础不够扎实问题。2019

年，省财政积极组织省有关部门编制三年财政中期规划，提出未来三年财政收支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同时，加快财政项目库建设，改进预算编制方式，贴息、奖补类项目列入下年预算；补助类项目结合项目储备安排预算；结算类项目列入当年预算，上年预拨，下年据实清算，进一步编实编细年度预算，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果。

(二)关于财政收入征管不够严格问题。一是对未按规定征缴非税收入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等 4 个部门单位已征收非税收入 6.54 亿元，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等 4 个单位已将非税收入 439.38 万元上缴省财政，其余收入相关部门单位正积极征缴。二是对未纳入预算管理问题，省城乡规划设计院等 3 个部门单位已将经营和房租收入等 1.12 亿元纳入预算管理。

(三)关于预算分配不够规范、管理不够严格问题。

1. 对部分支出政策未全面落实问题。一是对未落实乡村振兴项目预算问题，2019 年，省财政已足额安排乡村振兴相关项目预算。二是对一般性支出未实现零增长控制目标问题，省财政在编制 2019 年预算时压减部门一般性支出 5%；在预算执行中，对逾期未下达非刚需预算和已下达未支付资金各压减 5%，

确保年度一般性支出实现零增长控制目标。

2. 对预算分配不够科学问题。一是对因素不科学分配 4 项专项资金问题,省财政在下达下年预算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科学设定分配因素,分配相关资金。二是对未考虑搬迁人数减少因素下达易地扶贫搬迁贷款贴息问题,省扶贫办将及时向省扶贫开发公司反馈易地扶贫搬迁规模调整情况,不断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安排 15 个项目预算问题,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有 4 个项目预算 8994.75 万元已收回或重新分配使用,涉及预算 9886.41 万元的 8 个项目已开工或具备开工条件。

3. 对预算下达不够及时问题。2019 年,省财政按规定要求及时批复部门预算,积极做好预算提前下达工作,严格落实支出进度考核奖惩机制,2019 年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较 2018 年增长 6.7%,压减逾期未下达资金 10.48 亿元。

4. 对绩效管理不够严格问题。一是对预算安排未严格执行绩效目标审核制度问题,省财政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将严格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未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安排预算。二是对绩效评价开展质量不高问题,省财政专门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行为,不断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关于部分存量资金需加大盘活力度问题。一是对预算安排未与存量资金挂钩问题,省财政在编制下年预算时,对存量资金规模较大、执行进度较慢、绩效评价结果较差项目,采取了压减预算或取消项目等措施。二是对未及时收回存量资金问题,有 5467.12 万元存量资金已收回或正办理预算调整审批手续。三是对收回的存量资金二次沉淀问题,省财政正督促相关部门尽快进行养老保险清算,剩余资金将统筹安排。四是对盘活的存量资金使用绩效不高问题,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已支出 3792.82 万元,收回 346.81 万元,其余结存资金正

积极采取措施收回。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预算编制不够真实问题。山西建筑职业学院已将多申领预算资金 219 万元上缴省财政;省教育厅要求省实验中学尽快理顺与民办学校关系,严格按实际在编在岗人数申报年度预算。

(二)关于虚列支出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个部门单位已将虚列支出的 1445.07 万元支出或调整账务处理。

(三)关于“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卫健委已将公务用车从后勤服务中心收回,所属药具发展中心公务用车已拍卖;忻州公路分局积极推进公务用车改革,健全车辆管理办法,杜绝超预算列支车辆运行维护费问题再次发生;省社会扶贫工作站等 4 个单位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严格规范。

(四)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问题。省财政督促相关部门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配置和报废资产,核实存量、控制增量,确保资产配置管理严格规范;省经贸学校正办理房屋出租审批手续,省实验中学正推进与令德中学分离办学;省扶贫办、省卫健委 9 辆公务用车已从账面核销,其余 10 辆正履行资产处置相关手续,不断推动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高效使用。

(五)关于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够严格问题。一是对政府采购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财政厅对预算管理系统进行了升级改造,通过系统不断加强政府采购管控,进一步编实编细采购预算,强化预算约束,严格项目审核,规范采购管理。二是对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问题,已移送有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

三、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就业政策执行不够严格问题。原平市采取转岗创业、内部退养等方式安置职工

524 名,其余 1265 名职工正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安置;省残疾人就业服务指导中心已督促 8 个行政事业单位补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3.94 万元,其余资金正积极催缴;临汾市已将违规发放的培训补贴 41.47 万元收回财政。

(二)关于“一卡通”管理不够规范问题。省财政将结合专项治理,提请省政府出台全省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办法,并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资金下达、拨付全流程动态监控,防止“一户多卡”问题发生;和顺、云州等 12 个县区已将有关单位和个人多取得的惠农补贴 2448.61 万元核减或收回;万荣、大宁等 17 个县区通过追缴资金、取消不符合条件人员资格等方式对超范围发放惠农补贴 608.02 万元问题进行了整改;天镇、宁武等 15 个县区已将滞留的惠农补贴 4.96 亿元拨付或统筹安排使用;其余管理不规范资金,相关县区正采取措施积极整改。

(三)关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账款措施需进一步加大问题。晋中、吕梁等 3 个市本级及浮山、万柏林等 11 个县区补报漏报的拖欠账款 2.63 亿元;运城市本级及沁源、山阴等 4 个县区核减多报的偿还资金 2660.86 万元;朔州市本级及石楼、应县等 12 个县区已制定和完善清偿计划;清徐、娄烦等 3 个县区已落实偿还资金 1.84 亿元;山阴县已拨付欠款 497.73 万元;其他市县正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加大清欠力度,确保年度清欠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扶贫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扶贫政策落实不够精准问题。相关县区正组织民政、扶贫等部门认真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保家庭纳入建档立卡范围;宁武、天镇等 17 个县已落实教育、健康等扶贫政策 3126.52 万元;永和、垣曲 2 个县保险机构已将 1384.51 万元资金赔付农户;大宁、灵丘等 3 个县已将多收取的 19.44 万元贷款利息归还贫困户;古县、岚县等 5 个县通过退还资金、移送有关部门查

处等方式,对违规收取装修服务费等 449.41 万元问题进行了整改。

(二)关于部分扶贫制度规定执行不够严格问题。阳高、交口等 6 个县出台相关制度办法,进一步强化管理监督,严控建房面积,严格执行补助标准,切实减轻地方财政负担;娄烦、五寨等 4 个县已收回多贴息资金 2.04 万元;沁县、垣曲等 5 个县积极督促项目单位加大投入,提高项目运营水平,保障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繁峙、古县等 5 个县通过制定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方案、签订协议等方式,建立加强企业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贫困户收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关于部分资金统筹使用不够规范问题。五寨、娄烦等 8 个县已将涉及的扶贫资金全部统筹整合;繁峙、交口等 16 个县已收回有关单位或个人虚报冒领扶贫资金 2298.79 万元,并给予相关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浮山、垣曲等 20 个县通过收回资金、调整账务等方式整改超范围使用扶贫资金 6342.4 万元;岚县、灵丘等 4 个县已收回贫困户重复享受扶贫补助 19.34 万元;武乡、古县等 5 个县已追回有关人员侵占的扶贫资金 1108.93 万元,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交口、大宁等 9 个县已将滞留资金 1.62 亿元收回或统筹安排使用。

(四)关于部分扶贫项目管理不够到位问题。神池、万荣等 8 个县完善了 320 个项目的相关手续;浮山、岢岚等 7 个县健全完善了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管理的相关制度办法,并将有关问题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神池、方山等 3 个县积极督促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及早完成建设任务;河曲、沁县等 15 个县通过重新规划设计、项目转型等方式,努力推动各类项目实现预期效益。

五、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重点防治任务未按期完成问题。大同、晋中等 9 个市已完成提标改造等 10 项重点

治理任务;吕梁、临汾 2 个市已完成“两高”行业产能置换 2670 万吨;吕梁、阳泉等 4 个市 85 台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吕梁、晋中等 7 个市已完成“煤改电”、“煤改气”任务 6.88 万户;阳泉、临汾等 5 个市本级及交城、屯留等 18 个县区的 49 个项目已开工或完工;浮山、高平等 16 个县区的 27 个完工项目通过提标改造等措施已达预期减排目标。

(二)关于部分环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实问题。忻州、太原等 8 个市 576 户排污企业已补办排污许可证;临汾、吕梁等 3 个市新编制专项规划将严格履行环评手续;忻州、晋中等 10 个市 505 个开工建设项目已补办环评手续;吕梁、忻州等 8 个市本级及阳城、洪洞等 50 个县区已将 416 台燃煤锅炉拆除或完成提标改造;长治市住建部门加强与城管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工地扬尘污染监管。

(三)关于部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规范问题。太原、临汾等 3 个市本级及天镇、平定等 34 个县区已落实大气污染防治配套资金 5.21 亿元;清徐、尧都等 7 个县区已将有关单位套取的专项资金 15.07 万元收回;朔州、临汾等 7 个市本级及右玉、中阳等 8 个县区已将超范围使用的 684.47 万元专项资金归还原渠道;长治、运城等 8 个市本级及平遥、文水等 23 个县区已将滞留的 3.36 亿元专项资金收回或统筹安排使用。

六、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问题。临汾、晋中 2 个市已完成棚户区改造开工任务 1638 套,其余未开工任务相关市县正积极筹措资金及早开工建设;万柏林区虚报基本建成的 43 套住房涉及村民已安置,其余虚报任务,相关县区通过货币化安置或新建安置房方式进行整改。

(二)关于部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问题。太原市本级及洪洞、万柏林等 7 个县区已收回相关单位套取的专项资金 1.37 亿元;洪

洞、寿阳等 7 个县区滞留专项资金已收回财政或支出 4.07 亿元;祁县、尧都等 3 个县区闲置银行贷款已使用 5191.18 万元;其余管理使用不严格资金相关市县正采取加快项目建设等方式积极整改。

(三)关于部分安居工程建设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问题。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太谷、古县等 11 个县区已建成住房 6258 套;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迎泽、平遥等 12 个县区已交付使用住房 7019 套;晋中、临汾 2 个市本级及大宁、寿阳等 7 个县区已收回分配给不符合条件家庭住房 7 套、取消保障待遇资格 182 户;太原市本级及榆次、祁县等 3 个县区已腾退违规处置的公租房 40 套、收回财政补助资金 2.2 亿元;其余建设管理问题,相关市县正采取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清收力度等方式积极整改。

七、交通建设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部分项目建设管理不够严格问题。省交通厅对未招投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交控集团对违规转包分包、借用资质的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了处理处罚;相关高速公路已采取补充完善设计、返工等措施,消除部分工程的安全隐患。

(二)关于部分项目概算不实、多计工程款问题。2 个铁路征拆项目已核减因扩大补偿范围、提高补偿标准等多列的概算 20.15 亿元,调增因概算内容不全、标准偏低等少列的概算 55.62 亿元;阳泉西环等 5 条高速公路已将超概算的 2.52 亿元全部核减;霍州至永和关等 15 条高速公路已将多计的 8.33 亿元工程款全部核减。

(三)关于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问题。山阴至平鲁高速等 5 个项目已将截留挪用的征地补偿款 2134.41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2 个铁路项目采取重新评估并经多方确认后予以补偿、移送纪委监委查处等方式对超范围发放征拆迁补偿款 4505.14 万元问题进行了整改;2 个铁路项目和岢岚至临县高速等 6 个公路项目滞留的征拆资金已

有 4.29 亿元拨付或安排使用。

八、省属国有企业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不良资产规模较大问题。省政府及省国资委进一步加强“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机制,强化督促考核,目前已处置“僵尸企业”70 户,涉及资产 31.2 亿元;省国资委组织省属国有企业开展专项清收行动,将应收账款清收入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截至 2018 年底,七大煤炭集团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26.29%至 56.47%;针对有账无物、虚列库存问题,相关企业采取盘点存库、账务调整等方式,努力做到账实相符。

(二)关于投资效益不够高问题。省国资委组织省属相关企业积极调整优化处置方案,对盘活类项目采取完善手续、引入战略投资等处置措施,对止损类项目采取转让资产、破产清算等处置措施,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有 14 个项目已完善相关手续,进入复工准备阶段,有 8 个项目已复工建设,盘活沉淀资金 94.64 亿元。

(三)关于融资创新能力不够强问题。省国资委进一步强化对省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水平的监督约束,相关企业积极通过扩大权益性融资比例等方式,持续优化企业资产负债结构,截至 2018 年底,七大煤炭集团平均资产负债率 77.1%,较 2018 年 6 月下降 1.98 个百分点;同时,省国资委坚持市场化契约化导向,完善“一企一策”市场化经营业绩考核,积极开展员工持股试点,鼓励企业尽快登陆资本市场,努力推动企业优质资产证券化。

总的情况看,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省政府整改部署,积极落实整改责任,整改成效较为明显,但整改进度及效果与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还有一定差距,省政府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审计整改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切实增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省政府将责成财政等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严格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切实把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用降到位、该征的税费征收好;健全预算标准体系,完善财政中期规划和项目库建设,编实编细年度预算,夯实预算执行基础;改变资金分配固化格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全力以赴保障重点支出,推动财政资源科学高效配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力助推全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升级。

二是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改机制,努力提高审计整改工作成效。省政府将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分工、细化措施,狠抓责任落实,推动审计发现问题逐条逐项整改到位。特别对近年审计发现的一些普遍性、突出性和苗头性问题,省政府将推行“点办理、批处理”整改工作制度,组织有关地区和部门单位全面排查、举一反三、专项整治、彻底整改,并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层面,织密“笼子”,打牢“补丁”,砌好“防火墙”,确保各地各部门不发生同样的、类似的问题,实现以“小切口”治“大病灶”见“真成效”的工作目标。

三是进一步强化审计监督,不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政府将继续加强审计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审计管理体制改革,全力支持审计机关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推动审计事业长远健康发展。各级审计机关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落实党和国家对审计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消除监督盲区,加大重大政策跟踪审计力度,加大经济社会运行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大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全面依法履职尽责,更好发挥审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的重要作用。

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扶贫办主任 刘志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工作进展和主要成效

山西是脱贫攻坚重要战场。党的十八大以来特别是2016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坚定“打不赢脱贫攻坚战，就对不起这块红色土地”的态度和决心，贯彻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重点工程布局、专项行动推进、政策机制保障，各方合力攻坚，全省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到2018年底，全省58个贫困县中有41个摘帽，贫困村从7993个减少到918个，贫困人口从329万减少到25.5万，贫困发生率从13.6%下降到1.1%。贫困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3967元增长到2018年的8250元，年均增长13%。今年前三季度，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7000元，同比增长13.3%，高出全省3.6个百分点。预计到今年底，剩余17个贫困县可全部摘帽，贫困人口减少到2万左右，贫困发生率降到0.1%以下。

四年来，我们坚持把脱贫攻坚摆在全省工作的

突出位置，深入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决走好具有中国特色、符合山西特点的减贫之路。

（一）生态扶贫“互促双赢”持续发力。脱贫攻坚和生态建设相结合，联动实施退耕还林奖补、荒山绿化务工、森林管护就业、经济林提质增效和特色林产业增收“五大项目”，特别是创新生态建设参与机制，改招标为议标，专业队实施变为合作社实施，广泛吸纳贫困群众参与，惠及52.3万贫困人口，在“一个战场”上打赢脱贫攻坚和生态治理“两个攻坚战”。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肯定我省做法，汪洋同志三次批示肯定，全国林业扶贫现场观摩会在吕梁召开，国家林草局等三部委联合发文推广我省做法。

（二）整村搬迁“六环联动”持续抓实。以3350个深度贫困自然村为重点，坚持精准识别对象、新区安置配套、旧村拆除复垦、产业就业保障、生态修复整治、社区治理跟进“六环联动”统筹解决“人钱地房树村稳”七个问题。“十三五”共规划搬迁47.2万人（贫困人口36.2万，同步搬迁人口11万），目前1502个集中安置点全部竣工，45.7万人搬迁入住（贫困人口35.2万、同步搬迁人口10.5万），3285个深度贫困自然村完成整村搬迁，到年底，全省易地搬迁任务可基本完成。国务院对山西

做法表扬激励。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忻州市“六环联动”整村搬迁做法。

(三)产业就业“到村到户”持续精准。紧盯带贫益贫利益联结,推进产业就业扶贫精准到村到户到人。特色农业扶贫5633个村建立起村有脱贫产业、有带动企业、有合作社,户有增收项目、有技能的“五有”机制,省级认定105家扶贫龙头企业和79家扶贫农民专业合作社,累计带动95.5万贫困人口增收。“五有”机制入选全国产业扶贫十大机制创新典型。光伏扶贫突出抓好投资到位、项目落地、运营维护和收益分配,目前已建成并网265.9万千瓦,在建23.2万千瓦,累计结算收益13.35亿元,惠及7423个村、24.6万贫困户,光伏收益实现国定贫困县(平陆县除外)贫困村全覆盖。项目全部建成并网后,全省每年可获得收益15亿元以上。乡村旅游扶贫依托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布局,全面推进300个示范村建设,31个贫困村入选全省首批AAA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电商扶贫36个国定贫困县全部进入国家示范县,建设46个县级电商服务中心、5970个村级电商服务站,覆盖10315个村,带动27.4万贫困人口增收。就业扶贫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全省打造“吕梁山护工”“天镇保姆”等70多个扶贫特色劳务品牌,累计培训农村贫困劳动力46.3万人,转移就业33.8万余人。“吕梁山护工”入选全国人社领域精准扶贫典型案例。

(四)社会保障“政策兜底”持续跟进。健康扶贫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机构达标建设,落实“三保险三救助”“双签约”“一站式平台结算”等政策,累计救助农村贫困人口112.9万人次,住院综合报销比例90%。李克强总理、孙春兰副总理肯定我省做法。国家卫健委两次通报表扬。教育扶贫健全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机制,对各阶段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累计投入89.5亿元,实施“全面改薄”工程,设立教育扶贫个人资助账户,定额资助深度贫困县

高三贫困生。农村低保与扶贫开发有效衔接,保障标准逐年提高,今年全省平均4760元,所有涉农县全部超过3600元的省级脱贫标准指导线,48.98万贫困人口享受扶持,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实现应保尽保。

(五)凝聚合力“六个帮扶”持续拓展。持续深化领导联系、单位包村、县际结对、企县合作、专业人才挂职、学校医院对口“六个帮扶”。每个国定贫困县都有1名省领导联系帮扶,26家中央在晋定点扶贫单位、205家省直单位包村帮扶,经济强县结对帮扶10个深度贫困县全覆盖,14家省属国企合作帮扶10个深度贫困县,2405家民企合作帮扶3069个贫困村;中央单位78名干部、省直36名驻县大队长,金融科技专业人才102名挂职帮扶,88所省级示范高中、61所重点职业院校对口帮扶贫困县公办普通高中、职教中心,58个贫困县医院均有2所以上省市三甲医院对口帮扶。

(六)党建引领“强化一线”持续用心。加强基层组织、基础工作、基本能力“三基建设”,选派万名干部到乡镇挂职,实施农村本土人才回归工程,对5600多名贫困村党组织书记集中轮训,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26781名。“一村一队、一队三人”,13985支驻村工作队、40180名工作队员,10009名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深入开展村情民意走访、基础工作巩固、政策举措落实、资金项目盘点、内生动力提升、作风问题整治“六大行动”,以干部帮扶的责任感提升群众获得感,以帮扶工作精准度提升群众满意度,累计帮助解决问题31.4万个,引进帮扶资金20.3亿元,实施万元以上项目1.47万个。2744名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得到提拔使用。扶贫与扶志扶德相结合,落实帮扶措施和贫困群众参与相挂钩,持续激发内生动力。

脱贫攻坚这几年,是贫困人口减少最多、贫困群众增收最快、扶贫投入力度最大、农村面貌变化最为显著的时期,也是贫困地区产业重构成效明

显,基层治理和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党群干群关系大为改善的时期,农村老百姓的获得感满满的。

二、主要做法与推进举措

四年来,我们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高位推动、持续发力,推进责任、政策和工作“三落实”,保持了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强劲态势。

(一)坚持五级书记抓扶贫,压实主体责任。省市县三级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党政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实行专项扶贫“双组长”制,管行业就要管扶贫,脱贫攻坚只有主角、没有配角,责任面前向前一步。省委组建7个脱贫攻坚督导组,划片包市、常年督导。省人大颁布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为扶贫开发提供法治保障。省委省政府出台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脱贫成效纳入目标责任和市县党政主要领导考核体系。开展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党政领导“双签”责任书,联系贫困县帮扶贫困村,惠宁书记8到临县、3住农家,指导联系帮扶县工作,阳生省长逐县听取攻坚深度贫困汇报,亲自协调解决问题。今年以来,林武副书记调研17个计划摘帽县全覆盖。曲孝丽部长3次深入永和县调研脱贫攻坚。王成副省长17个计划摘帽县逐县调研。今年省委两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覆盖10个市58个贫困县。

(二)坚持精准方略,提高脱贫实效。精准方略贯穿识贫、帮贫、脱贫全过程。围绕识真贫,在建档立卡基础上,开展“回头看”、大数据核查比对、动态调整,实行动态管理常态化,紧盯识别贫困户、认定返贫户、纠正错退户、清退错评户、确定脱贫户“五个重点”,按季度动态调整,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围绕真扶贫,因户因人施策。坚持开发式帮扶,带动有劳动能力贫困户有志想做、有事可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人领做;坚持保障式兜底,支持无劳动能力贫困户老有所养、学有所教、病有所医、居有所安、难有所帮。围绕真脱贫,出台贫困退出办

法,明确户脱贫5项、村退出13项、县摘帽14项指标,逐年确定省定脱贫标准指导线,调整“十三五”滚动脱贫规划,严把退出程序的规范性,标准把握的准确性,退出结果的真实性,确保真脱贫、脱真贫。

(三)坚持聚焦重点,集中攻坚深度贫困。聚焦最困难的地方,确定10个深度贫困县为区域攻坚重点,紧盯最困难的人群,确定28.47万深度贫困人口为群体攻坚重点,扭住最急需解决的问题,确定3350个深度贫困自然村整体搬迁为工作攻坚重点。政策举措重点支持。先后出台攻坚深度贫困《若干意见》10条、《实施意见》21条,对照中办、国办《实施意见》新增18条。为10个深度县量身定制“一县一策”。资金投入重点倾斜。2017年以来,中央和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连续三年安排30%以上,共计53.64亿元;地方政府债连续三年安排20%以上,共计28.8亿元。省级行业部门切块资金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5个百分点。项目建设重点布局。全省退耕还林的53%、荒山造林的46%、光伏扶贫规模的43%、易地扶贫搬迁的29.2%、50万亩沙棘林改造项目全部安排到深度贫困县。人才重点集结。每个深度贫困县都有1名省领导联系帮扶,3—5家省直单位包村帮扶,至少1个经济强县结对帮扶,至少1名金融业务骨干、1名专业人才挂职帮扶,为10个深度贫困县121个乡镇选派科技特派员363名。省直新增帮扶力量全部安排到10个深度贫困县。攻坚深度贫困取得关键进展,到2018年底,10个县贫困人口由31.75万减少到12.3万,贫困发生率由18.4%下降到7.2%,今年年底可全部脱贫摘帽。

(四)坚持目标标准,集中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重要讲话精神,出台我省实施意见,组织市县和省直部门联动全面排查摸底,省直牵头部门出台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标准、任务清

单和支持政策,指导市县逐村逐户查漏补缺,逐县逐项对账销号。义务教育有保障,重点抓“一县一案”控辍保学,实施“全面改薄”工程,确保贫困家庭孩子有学上、上得起学、不辍学。基本医疗有保障,重点抓村卫生室达标建设,配备合格村医,规范落实健康扶贫政策,确保贫困群众有地方看病、有医生看病、有医保制度保障,常见病、多发病获得及时诊治。住房安全有保障,重点抓农村“四类户”危房改造;饮水安全聚焦水量、水质、方便程度、供水保障率,确保贫困群众喝上安全卫生水。今年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可全部完工,实现静态清零、今后动态跟踪。

(五)坚持改革创新,破解攻坚难题。顺应扶贫格局新变化,紧盯重点难点堵点痛点,以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攻坚难题,推动工作落实。三年行动决战脱贫攻坚。贯彻落实中央指导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意见,完善顶层设计,强化政策措施,加强统筹协调。“一县一策”攻坚深度贫困。出台“一县一策”攻坚深度贫困县意见,10个深度县10条共享政策,每县1条专享政策,营造担当作为抓落实的政策环境。“五进九销”启动消费扶贫。在全国率先出台开展消费扶贫促进精准脱贫政策文件,搭建供需对接平台,解决产销衔接难题,让贫困地区农特产品卖上好价钱、农民有个好收成、市民买到好东西、市场形成好风尚。汪洋主席、胡春华副总理批示肯定,国务院扶贫办转发全国。累计带动销售贫困地区农特产品56.5亿元。“五有举措”深化扶贫扶志。出台深化扶贫扶志促进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总结提升基层行之有效的好做法好经验,多措并举激发内生动力,支持贫困群众有志想做、有事可做、有技会做、有钱能做、有人领做。“一网三超”推进社会扶贫。探索推广中国社会扶贫网+爱心超市、项目超市、消费扶贫超市“三位一体”的社会扶贫新模式,“一张网”架起“爱心桥”,爱心扶贫超市凝聚正能量,项

目扶贫超市解决大难题,消费扶贫超市开启产销衔接新渠道。中国社会扶贫网累计注册85万人,有效推进社会帮扶资源与脱贫需求精准对接,帮扶活力和内生动力凝聚起攻坚合力。

(六)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项目监管。发挥政府投入主体和主导作用,强化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增加金融资金投放,吸引社会资金广泛参与。2016年以来,各级财政累计投入专项扶贫资金403.67亿元(中央136.51亿元、省级132.97亿元、市县134.19亿元),相当于“十二五”期间投入总和的4倍。统筹整合资金486.19亿元,扶贫小额信贷累计投放202.07亿元。围绕管好用好资金,紧盯资金分配、项目建设、公告公示、拨付进度和监督管理五大关键环节,资金分配实行“一因素三挂钩”(因素法分配,与扶贫成效、重点工作、资金滞留挂钩)。抓项目保效益。出台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实施意见,建设省级项目库系统、绩效监控信息系统,加强前期论证,提升储备质量,县级全部建成项目库。抓拨付保进度。倒查资金、倒查项目、倒查办法,专项督导、逐月通报,严格奖惩,确保扶贫资金及时精准到村到户到人,对绩效评价好的县、统筹整合好的县给予奖励,对序时支出进度不达标的县等额核减。我省推动资金拨付和精准使用做法在全国会上交流发言。抓监管保安全。先后出台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扶贫资金监管意见,省市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今年出台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意见,组织各地全面排查摸底,开展资产确权,明确管理主体,建立管护制度、动态监管台账,确保扶贫资产安全运行、保值增值、集体和群众受益。全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我省连续三年获优秀等次。

(七)坚持问题导向,确保问题解决在过程中。坚持把问题导向作为重要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对中央巡视对照检查、省委专项巡视、国考省考、督导检查、扶贫审计发现问题举一反三、一体整改,点办理、批处理,逐条逐项建立台账,对账销号。针对部分脱贫摘帽县松劲懈怠的问题,骆惠宁书记专门致信市委书记、市长,要求高度重视解决好脱贫攻坚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7月骆惠宁书记批示强调,要站在2020年的时间节点狠抓问题整改,盯住不放,逐一解决,坚决把问题解决在决战过程中。8月楼阳生省长批示强调,今年是决战决胜之年,务必确保17个贫困县摘帽、41个摘帽县巩固提升、45个非贫困县解决贫困问题,具体抓,抓具体,确保2020年交合格的总账。林武副书记、王成副省长主持召开省直部门问题整改专题部署会、三类县问题整改交办会,逐市逐县逐部门交办问题清单,纵向省市县贯通,横向部门联动,分类推进整改,对市县问题整改,实行提级验收,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八)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坚持守住底线攀高峰,下好风险防范先手棋。抓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召开现场推进会,出台后续扶持工作实施意见,提出26项后续扶持措施,产业培育和就业帮扶协同并举、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同步跟进、旧房拆除和土地复垦互促共进、基层党建和社区治理统筹齐抓,确保搬迁人口稳得住、能脱贫。开展易地扶贫搬迁安全质量“回头看”,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摸底。今年组织全省有扶贫任务的103个县,对近年来各类扶贫产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开展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摸底,坚决防止民心工程、民生工程成为烂尾工程、半拉子工程、豆腐渣工程。防范扶贫小额信贷风险。完善防范风险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到期贷款、“户贷企用”存量贷款、逾期贷款,制定处置预案,逐个对账销号。重视涉贫舆情处置。与人民网舆情数据中心合作,对涉贫舆情强化预警、分类研判,妥善处置。11个市、103个有扶贫任务

的县全部开通12317举报系统,对信访举报台账管理、跟踪督办,逐一调查核处,坚决防止意外事件、负面舆情炒作干扰脱贫攻坚大局。

(九)坚持较真碰硬,促进真抓实干。实施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出台脱贫工作成效考核办法,每年对市县党委政府脱贫攻坚成效、脱贫攻坚省级专项工作牵头单位、干部驻村帮扶工作实施严格考核。考核结果“好”的给予表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给予奖励。对考核发现问题多、问题突出的,给予约谈和通报批评。2016年以来,累计约谈19个县,通报批评13个省直单位。出台脱贫攻坚常态化约谈办法,常态化约谈资金管理、数据质量、易地扶贫搬迁等方面存在问题58个县,对38个省直单位主要负责人提醒谈话。作风攻坚促脱贫攻坚。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打好“加减乘除”组合拳,加大攻坚力度,减轻基层负担,提升政策落实乘数效应,铲除腐败滋生土壤。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格落实廉洁扶贫阳光扶贫九条规定,深化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累计处理各级干部12794人。

(十)坚持社会动员,营造攻坚浓厚氛围。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广泛动员各方面力量合力攻坚。党政监督、人大政协监督、宣传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聚集发力。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来我省专题调研,省人大专题调研、专题审议、专题询问,人大代表提出建议127件。省政协开展视察监督调研、专题协商、建言献策,政协委员提出议案177件。省委组织部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果运用,组织推动驻村帮扶工作,抽调督导组、挂职干部助力脱贫攻坚。省委宣传部专题部署脱贫攻坚宣传报道,宣传“好故事”、弘扬“正能量”。省委统战部组织统一战线开展“百千百”工程,推动六个民主党派省委民主监督。省工会扎实推动驻村帮扶,团省委开展助学助困等“四项工程”,省妇联实施“三晋巾帼脱贫行

动”。每年开展全国扶贫日系列活动。1人获全国脱贫攻坚奖模范,10名个人、2个集体获全国脱贫攻坚奖。239名个人、60个集体获省脱贫攻坚奖,更有38名基层扶贫干部牺牲在攻坚一线,用生命履行使命。出版《掷地有声——山西脱贫攻坚故事》,编印出版《百村搬迁》《百村帮扶》《百村脱贫》《百户脱贫》系列案例,举办中国(兴县)国际扶贫研讨会、农村改革脱贫攻坚分论坛。中央、省内媒体开辟专栏专题,持续加大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浓厚攻坚氛围。

山西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进展,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工作重要论述的根本遵循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实践中,我们深刻体会到:领导责任是决胜的保证。书记省长以上率下扛起主体责任,形成五级书记抓扶贫、全党动员促攻坚的强大合力。精准方略是攻坚的关键。把精准要求贯穿识贫帮贫脱贫全过程,群众评价这一轮精准扶贫政策,点到了穴上、帮到了根上、甜到了心上。问题导向是重要的方法。只有把工作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作为改革创新切入点,才能破解难题,推动工作。内生动力是脱贫的根本。脱贫攻坚是干出来的,激发内生动力,既是精准脱贫的任务,也是稳定脱贫的源泉。社会参与是重要的力量。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就能构建起政府、市场、社会互动的大扶贫格局。较真碰硬是成色的保障。以严督实查倒逼实打实干,才能确保扶贫工作务实、脱贫过程扎实、脱贫结果真实。这些经验弥足珍贵,我们将长期坚持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

三、困难问题与下步打算

脱贫攻坚是对“三农”工作的靶向体检,是对农村改革深层次矛盾的集中梳理,是对乡村振兴目标衔接的探索创新。经过连续四年的集中攻坚,我们实现了首战首胜、再战再胜、连战连胜,今年有望决战决胜,总体看,到2020年兑现“军令状”、实现决

战全胜,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我们是有信心、有把握的,但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需要高度重视和解决的问题。

一些县脱贫摘帽后存在松劲懈怠,“喘口气”“歇歇脚”的倾向,对巩固脱贫成果、防止返贫重视程度还不够。一些地方“三保障”和安全饮水还需要持续跟踪、动态保障。到今年底,预计还有2万左右的贫困人口,还要加大扶持力度。这些问题直接影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实现,我们将抓紧推动解决,确保脱贫质量成色。一些地方乡村两级责任还压得不实,基层干部带领群众增收脱贫的办法不多、能力不足。有些行业部门履职尽责还存在差距,驻村帮扶工作还不够精准,缺乏针对性帮扶措施,一些地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重基层负担的问题依然存在,个别基层干部扶贫资金项目管理上“微腐败”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进一步改进。贫困地区产业基础薄弱,带贫益贫利益联结机制还不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艰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还需完善,贫困群众内生动力还需要进一步激发,特殊人群的稳定脱贫问题还需要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这些问题,我们将积极创造条件,分阶段逐步解决。

明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全面收官之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的要求,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突出“感恩奋进、巩固拓展、决战决胜”主题词,全力抓好以下五个方面工作。全面系统排查解决问题,补齐短板弱项,确保质量成色。全面巩固拓展成果,落实“四个不摘”重大要求,防止松劲懈怠。持续推进动态管理常态化,建立稳定脱贫、防止返贫的体制机制。全面深化后扶政策,对脱贫村、脱贫人口持续加大产业就业帮扶力度,巩固脱贫成果;落实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政策,促进稳得住、能脱贫;关注和解决好脱贫不稳人口和边缘人

口的返贫致贫问题。全面做好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真实客观反映脱贫攻坚成效。全面总结脱贫攻坚成效，系统总结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生动实践和巨大成就，提炼山西脱贫攻坚精神，确保脱贫成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住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高度关注支持脱贫攻坚，这次常委会又专题

听取汇报，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脱贫攻坚这一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的大力支持。我们一定认真听取、充分吸纳各位领导、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全力改进工作，全面推动落实，确保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借此机会，向各位领导、各位委员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副省长 胡玉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处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现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政府系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以下简称“建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建议办理总体情况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各位代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为根本遵循，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聚焦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三大攻坚战、民生服务等重点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向省政府提出建议935件，闭会期间又提出建议13件。建议涉及比较多的方面主要有：科教文卫方面178件，占18.8%，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69件，占17.8%，农业方面127件，占13.4%，资源环保方面121件，占12.8%，劳动人事和社会保障方面112件，占11.8%，发展规划方面87件，占9.2%，法制建设方面53件，占5.6%，金融财政方面49件，占5.2%，工业方面31件，占3.2%，贸易和旅游方面21件，占2.2%。分别交由11个市政府和47个省

直部门、单位研究办理。

省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精心指导协调，各承办单位强化责任，健全制度，细化措施，密切配合，所有建议均在法定时限内办复。承办的建议中，已经解决或有重大进展的（A类）460件，占承办总数的48.5%，主要涉及：加大园区建设支持力度、美丽乡村建设、加大扶贫投入、加大民生投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保持就业稳定、增加农民收入、环境污染防治、提高政府工作效能等方面。列入年度计划解决的（B类）152件，占总数的16%，主要涉及：大数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煤矸石等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治理和利用、推动农村土地流转、公路水利等部分大项目建设、两山七河生态修复与治理、三大旅游板块建设等方面。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C类）274件，占总数的28.9%，主要涉及：部分铁路公路建设项目、学生减负、幼儿园教师编制核定、农村养老问题等方面。因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无法解决留作参考的（D类）62件，占总数的6.6%，主要涉及：个别铁路、公路、示范区建设等方面，针对这些建议，承办单位经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向代表做了解释说明，取得了代表的理解。

二、办理工作的主要特点和做法

2019年,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提出和解决办法》,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督促检查,以对代表高度负责的态度,高质量完成了代表建议办理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省政府始终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了解民意、为民服务、接受监督、改进工作、树立政府形象、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途径。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建议相关事项,楼阳生省长就有关建议办理作出批示。省政府领导还领办重点建议,详细了解办理情况,协调解决具体问题。省政府办公厅主动加强与省人大常委会相关机构及承办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强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各承办单位从讲政治的高度,不断提高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普遍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许多单位还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同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挂钩。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为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完善工作机制,规范办理工作程序。2019年省“两会”刚结束,省政府立即下发通知安排部署办理工作,进一步明确了办理任务、时限程序、答复要求等,为切实做好今年办理工作提供制度保障。省政府办公厅根据今年政府部门机构编制调整、职责任务重新划分的新形势,组织承办建议多的单位集中进行建议交办,保证了建议交办准确无误。各承办单位按照省政府要求,严格办理程序,普遍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责任处室具体办、办公室总协调的办理模式,明确办理责任,落实工作措施。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单位印发了《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和《2019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目标任务分

解》,制订了具体的责任分工表。省生态环境厅严格“三坚持”“两对照”“一规范”制度,“三坚持”即坚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答复,坚持在充分协调沟通后答复,坚持依法依规答复;“两对照”即答复内容与建议内容对照,答复内容与实际工作对照;“一规范”即答复文体规范。一系列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确保了办理工作科学规范。

(三)加强协调督办,推动办理工作落实。建议办理工作最终的目的是要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工作进步。为此,省政府办公厅加大对办理工作的全程跟踪和督促检查,对办理工作实行台账管理,今年特别制订了建议采纳情况统计表,详细记录每一条建议的办理情况,对列入年度计划的B类建议,实行挂号销账制度,登记建议办理的时间计划,到年底时再次核对办理情况,完成后销账;对列入长期规划的C类建议,实行答复承诺事项台账管理,明确具体的办理时间,列入下一个建议办理周期,到达承诺办理时间后,对办理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建议得到有效落实;对条件成熟后解决或留作参考的D类建议,了解不能落实的详细原因和限制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建议落实。同时,省政府办公厅还会同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多次召开建议办理工作协调督办会,对办理成效不明显、代表有进一步意见的进行沟通督导,确保办理工作顺利推进。

(四)突出办理重点,提高办理工作质量。省政府系统在建议办理过程中,坚持抓重点、带全局,通过办好重点建议,提高整体办理质量。围绕代表关心、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结合政府工作重点,遴选了10件建议作为省政府领导领办的重点建议,纳入“13710”督办系统办理,各位副省长经常了解办理进度,及时阅批督办建议。今年还有7件直通车建议,由相关副省长直接批办给相关部门,有力推动了重点建议的办理。承办量较大的单位,普遍确定了3—5件重点建议,由单位负责人领办,并以

重点建议的办理为切入点,通过着力解决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实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的目的。如省教育厅深入研究、积极采纳建议内容,将为小学生提供课后校内托管服务、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列入年度重点改革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

(五)密切沟通联系、凝聚办理工作合力。各承办单位严格落实“三联系”制度,坚持先协商、后答复,与代表充分沟通交流,实行“开门”办建议、协商办建议,随时听取代表的意见建议,凝聚各方智慧共同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省公安厅专门制订了《关于开展“向人民汇报”主题活动的工作意见》,不单就建议办理情况与代表沟通,还主动寄送工作报告,邀请代表参加具体活动、征求代表意见,有力促进了代表对相关工作的了解,推动了建议办理落实。省财政厅给代表发送了《政府预算解读》资料手册,方便了代表进一步了解相关工作。省住建厅专门印发《代表面商登记表》,密切了与代表的联系。

三、建议办理取得的成效

省政府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推进全省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抓手,充分研究吸收代表提出的合理建议,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质量转型发展、“三大攻坚战”、加强民生保障等方面狠下功夫,着力推动解决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促进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代表提出的许多建议与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高度契合或密切相关。打好“三大攻坚战”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今年年初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进行了部署,不少代表希望继续加大工作力度。结合张建华、杨虎平等代表提出的关于金融监管的建议,省政府不断强化金融监管和服务能力,出台了《山西省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攻坚方案》,努力化解风险隐患,扎实开展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深入开展互金整治,确保了全省金融稳定。结合石勇、卢若波等代表提出的关于脱贫攻坚的建议,省政府持续在产业扶贫、金融扶贫、就业扶贫等方面用力,全省前三季度贫困地区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人均收入 7000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3%,“十三五”规划建设的 1502 个集中安置点全部竣工,3350 个整村搬迁扶贫项目年内基本完成。结合刘慧军、郭胜清等代表提出的关于环境治理的建议,我省坚决实行铁腕治污、精准治污,出台了《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一系列文件法规,开展了违法排污大整治“百日清零”专项行动、“清河专项行动”等集中整治行动,大气污染防治、流域水污染治理取得新成效。

(二)加快了全省转型发展和经济建设步伐。面对当前我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这一经济工作主线,各承办单位把代表建议作为创新发展思路的重要源泉,认真研究,积极采纳,收到良好效果。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产业、山西“智创城”建设、大数据平台建设等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新兴产业取得进展。如:结合韩建明代表提出的有关大数据建设的一系列建议,我省印发实施了《山西省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实施意见和若干政策的通知》《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 2019 年行动计划》《山西省加快数据标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编制完成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三大产业发展规划,优选支持了 46 个大数据产业项目 3200 余万元。1—10 月,全省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5%,其中,新能源装备制造业增长 15.2%,汽车产业增长 14.1%(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长 47.5%),重型装备制造业增长 13.1%;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6.6%;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 7.8%。

(三)解决了一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针对代表关注的推动就业、完善社保体系、养老体系建设等问题,省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截至9月底,全省城镇新增就业48.5万人,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3.47万人,全省城镇登记失业率2.73%,同比下降0.62%,全省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2%、9.7%,全省就业形势呈现稳中向好态势。不断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截至10月底全民参保信息库入库总人数达3762万余人,较2018年底增加约41万人,城镇职工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月人均增加175.73元,增长5.19%;“互联网+社保”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印发了《推进农村养老服务行动计划(2019—2021)》,全省新建473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全面推广武乡、昔阳县集中供养先进经验,推动敬老院进行升级改造,养老服务事业成效明显。制定了《支持康养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1)》,对我省谋划实施的康养产业重点项目给予土地、财政、金融等多方面突破性政策支持,有序推进15个康养小镇、康养社区项目建设,打响“康养山西、夏养山西”品牌。此外,围绕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小区配建幼儿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建议,通过开展专项整治、细化惠民政策、加大资金支持等措施,不断推进民生事业发展。

(四)推进了法治政府、服务政府建设。针对李艳军、李力海等代表提出的简化行政审批程序、优化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政府积极推进“放管服效”改革,强化简政放权机制,先后制订了《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企业

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法规制度,省级分22个批次累计取消下放调整职权事项1200余项;各市平均放权近200项;赋予综改示范区省级行政管理权33项,赋权做法推广适用到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市县两级共赋权8384项。全省一体化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了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三晋通”APP上线运行,28个省直部门的521个事项实现了掌上通办,省级90%、市县级80%以上事项实现网上申请。截至10月底,全省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8.7万户,总量达到253万户,同比增长9.9%,其中,新登记企业11.4万户,企业总量达到65.9万户,同比增长11.1%。

在省人大常委会和代表的关心、支持、监督下,省政府系统较好地完成了2019年代表建议办理任务。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和省人大代表的期待相比,办理工作还有一定的差距。个别单位还存在对代表建议缺乏深入调研,办理措施不够有力,实质性答复不够,甚至答非所问的问题。“重答复轻落实、重过程轻结果、重满意率轻解决率”的“三重三轻”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重主办、轻协办以及因协调不力导致答复意见不统一的现象依然存在。对这些问题,省政府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政府及其部门的法定职责,是人民政府为人民的重要体现。在今后工作中,省政府将不断改进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加强领导、创新机制、务求实效上下功夫,在解决问题、改进工作、促进发展上求突破,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努力推动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管应时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省高院共收到省人大交办的35位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15件，现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结，并一一答复代表，办复率100%。省高院党组高度重视建议办理，院长逐件阅批，党组专题研究，明确责任人和办结时间。我们把代表建议意见办理和全面推动工作结合起来，不仅重视具体问题的解决，更重视把代表们提出的建议、意见转化成常态化举措和长效化机制，切实促进全省法院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一、关于人员分类管理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代表提出的解决基层法院干部身份遗留问题的建议(编号1875)，对司改中符合条件的干部进行公务员登记的建议(编号1622)。省高院党组围绕这两个建议，结合当前法院队伍建设组织了专项调研活动，摸清了相关问题的具体情况。造成这类问题的主要原因是，1999年4月中央明确规定法院干部“凡进必考”后，此前非经考录进入

法院的工作人员无法继续以自然递补方式落编；2007年公务员登记工作中，不具备相关资格的占编干警无法进行公务员登记，因此造成遗留问题，主要集中在吕梁、临汾、运城三市。为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在不突破国家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司法体制改革期间，我们积极争取组织人社和编制部门的支持，将2007年之前进入法院的干部全部上划，实现了省级财政供养，使相关人员的切身利益得到较好保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争取政策支持，协调相关部门尽快明确相关人员的待遇问题。

2. 关于代表提出的解决晋城法院人案矛盾突出问题的建议(编号1431)。近年来，我省法院受案数量年均增幅12%以上，人少案多问题比较突出。为解决好这一问题，我们一是建立政法编统一调剂和法官员额动态调整机制。今年即从包括省法院在内的27个法院抽取172个政法专项编制，调剂至太原市小店区法院、运城市盐湖区法院等14个人案矛盾最为突出的基层法院，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加基层法院一线审判力量；二是加快审判辅助力量补充。2019年全省法院共设置招录职位175个，其中设置法官助理职位77个，法官助

理招录比例达到 60.6%；三是全面落实员额法官待遇,争取省委、政法委和相关部门支持,出台《关于落实员额法官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有关待遇问题的意见》,对于法官交流、退休、医疗、差旅、公务交通补贴的政策予以明确,切实完善法官职业保障；四是强化智慧法院建设。通过提高审判工作智能化水平,向科技要战斗力,缓解法官工作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二、关于诉讼制度改革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代表提出的改进和完善行政案件异地集中管辖制度的建议(编号 1054)。行政案件异地集中管辖制度,为排除行政权力对司法活动的不当干预,保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排除行政相对人对能否公正司法的合理疑虑,破解“民告官”难题奠定了制度保障。尽管该制度从客观上确实增加了部分当事人的诉累,但是它更有利于实现人民法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目标,更有利于实现党对司法工作的要求,所以从制度设计和选择上,是有利于人民群众的。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今年我们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实现了网上跨域立案,为减轻人民群众诉累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撑。同时结合代表提出的巡回审判建议,我们已在大同中院进行了探索尝试,并将结合人民法庭改革一并予以总结推广。

2. 关于代表提出的“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建议(编号 1595)。长期以来,各级法院都把结案率作为主要考核指标,由此导致个别法院存在为提高年度结案率在年底控制立案的现象。为此,我们已经发文明确,以结案均衡度作为办案效率考核指标,不再考核结案率,同时要求各级法院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度,对所有案件应立尽立,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的诉讼权益。今年年底,我们将组织暗访检查,发现违规法院将进行严肃处理。2019 年截止 11 月 20 日全省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483135 件,审结 378546 件,整体上

保持了立案工作的正常开展。

3. 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大刑事申诉案件办理力度的建议(编号 1877)。从现行法律规定的层面来看,代表提到的审查主体、申诉程序、启动再审程序的原因及刑事申诉案件审理期限均有明确的规定。但因申诉案件大多比较疑难、复杂,司法实践中有些案件送达难问题突出,加之有些法院调卷周期偏长,确实导致了少数案件不能及时审结。在今年的工作中,我们一是大力推广了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调卷可以通过远程电子方式完成,有效提高了工作效率；二是对申诉材料格式内容进行了统一规范,保证了信息齐全,可以有效解决送达难的问题；三是严格了审限管理,超审限的情况会大幅下降。

三、关于提高审判质效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1. 关于 10 位代表提出的合理确定结案率,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减轻法官办案压力的建议(编号 1490)。省法院已明确结案率不作为考核指标,我们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机制,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努力推动全省法院审判质效的不断提高。

为了减轻法官办案压力,我们狠抓源头治理。2019 年 9 月,制定了《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实施方案》(晋高法〔2019〕43 号),一手抓多元化解的集约化,通过信息化手段与相关机构建立一站式互动纠纷化解平台,推动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一手抓非审判业务的集约化,将保全、送达、鉴定等审判辅助性、事务性工作以及部分可前置性的工作集中到诉讼服务中心统一管理,最大限度提升工作效能,努力打造诉讼服务“山西模式”。

2. 关于代表提出的省高院对各级法院审理的职务犯罪案件评查监督、确保公正办案的建议(编号 1741)。在职务犯罪审判中,我们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依法严惩职务犯罪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全力夺取和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态势；二是始终坚持公正

司法,省高院及时召开了审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工作座谈会,制定出台了《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试行)》、《人民法院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试行)》两个规定,将罪刑法定、控辩平等、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程序正义等理念和原则进一步实化细化,确保全省法院职务犯罪案件审理在依法、公正、审慎的轨道上推进;三是坚持以公开保公正,对于职务犯罪案件,除依法不公开审理的以外,都要公开开庭审理,特别是对在全国、全省有重大影响的典型案件还要进行庭审直播,同时建立健全职务犯罪案件新闻发布会制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让职务犯罪案件的审判在阳光下运行。

四、关于信息化建设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代表提出的加快建设我省公安和法院信息网络共享及协作查控工作机制的建议(编号1077)。经与省公安厅协商,双方议定:以省高院和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意见》(晋高法〔2018〕8号)为依据,全省法院与公安部门在信息查询、人员及车辆控制、联合信用惩戒等方面进行网络对接,完成资源共享。目前,建设方案已完成并提交相关部门审核,专线租用与联通对接已经完成,户籍信息、证件信息、车辆等信息查询功能,已经正式开通。

2. 关于代表提出的推进人民法院信息化安全运维建设进程的建议(编号1108)。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的重要指示,我们结合全省法院实际,制定了《山西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把全省法院网络安全建设和运维管理与智慧法院建设统筹考虑、一体推进。今年以来,在建设和完善诉讼服务中心、电子诉讼服务平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系统、执行指挥和执行信息化系统的过程中,网络安全和运维管理投入占到项目总资金的10%,有效保证了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应用安全。

3. 关于11位代表提出的推行“网上立案”的建议(编号1939)、山西省法院系统应当充分发挥科技平台作用提高司法服务水平的建议(编号1949)。省法院在2017年开通了“山西法院诉讼服务网”,设置了“网上预约立案、案件查询、材料递交、网上阅卷、申诉信访、律师诉讼服务”等功能。目前,除了“材料递交”功能未开通外,其他功能运转正常。其中“律师诉讼服务”可能存在因律师名册未及时更新,导致新注册的律师不能进入该平台的情况。我们已与司法厅进行了沟通,确保律师信息动态调整。2019年省法院积极推进网上立案工作。截止11月20日,全省法院网上立案26336件。代表提出的加强远程视频开庭的建议非常好,我们将认真采纳,积极落实。

五、关于服务大局、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方面建议的办理情况

1. 关于代表提出的依据宪法尽快将经租房退还产权人的建议(编号1918)。经租房是国家在五十年代开始比照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以通过国家进行统一管理、租赁经营并给付房主一定租金的形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城市私有出租房屋。因确认经租房产权而引起的纠纷,属于落实政策性质的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已经超出民事法律关系调整的范围,应由房地产管理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对经租房进行权属确认和政策落实,不属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受案范围。

2. 关于3位代表提出的进一步落实支持民营经济政策推动民营企业转型二次发展的建议(编号1536)。全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坚持能动司法,以创建最优良的法治环境助力我省产业结构全面升级、发展动力深度转换。一是扎实做实做好“送法进商会、进企业”工作。省高院出台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意见36条,与省工商联共同搭建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服务保障平台,通过深入重点企业走访调研、为企业机构组织专题法律讲座、邀

请民营企业参加“法院开放日”、观摩庭审活动、编写发放《民营企业 100 个法律风险防控提示书》等方式,全力推动司法服务和社会需求精准对接,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周到便捷的司法服务。二是全面加强产权保护。制定《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加强产权司法保护的实施意见》,对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的责任进一步细化分解,为企业健康发展建立良好的司法保护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建立知识产权审判专家库和知识产权调研基地,切实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积极助力创新驱动发展。三是大力推动诚信山西建设。开展“涉企合同执行难”专项整治行动,通过运用远程查控、曝光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严厉追究有财产而抗拒执行或规避执行的被执行人刑事责任等措施,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全力优化营商环境。今年以来办理涉企执行实施类案件 6311 件,执行到位金额 17.97 亿元,其中执结党政机关特殊主体涉企执行案件 39 件。

3. 关于代表提出的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建议(编号 1521)。该建议提出人民法院应设立专门的未成年人审判机构。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加强对未成年人

的司法保护事关民族长远发展,全省法院历来高度重视。省高院刑事审判第四庭承担着我省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指导职能,12 个中级法院、120 个基层法院有 6 个中级法院和 18 个基层法院设有未成年人审判庭,省高院和其余法院以刑事审判综合庭或专门合议庭开展此项工作,292 名法官专门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审判力量完全适应工作任务的需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有的成为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的重要参考,有的直接转化为决策意见,有力促进了全省法院工作提档升级。借此机会,我代表省高院向关心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各位领导和代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2019 年,省法院建议办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新时代、新要求 and 代表们的新期望、人民群众的新期盼相比仍存在差距和不足,我们将以这次审议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更加积极主动地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代表的监督,将代表对法院的关心支持转化为司法工作的动能,与各级人大一道推动法治山西建设,为我省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 意见、批评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7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崔国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我代表省检察院向常委会报告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有3名代表向省检察院提出4件建议。对这4件建议，省检察院党组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及时回复。4件建议都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结并回复了代表，受到代表的称赞。

一、《关于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近年来，针对我省经济犯罪，特别是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合同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多发易发的严重态势，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积极努力。主要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是协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依法严厉打击各类经济犯罪，努力维护经济社会健康发展。2018年以来，共批捕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类犯罪439件614人，起诉517件1029人，追捕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等涉众型经济犯罪69人，追诉180人。涉及“套路贷”犯罪批捕21

件79人，起诉13件34人。涉及以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犯罪批捕57件170人，起诉45件194人。其中，对涉众面广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打击力度加大，批捕此类犯罪120件157人，起诉此类犯罪143件237人。同时，检察机关配合行政机关有序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活动，着力做好依法追缴、处置涉案资产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投资者损失，防止经济风险向政治安全领域传导。太原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王某威等157人“光彩慈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累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49.27亿元，涉及投资群众11919人，两名主犯一审被判处无期徒刑。运城市院办理的卢某杰、陈某霞及绛县开发区玖源泰小额贷款公司1.7亿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为群众挽回损失1.43亿元。

二是积极履行刑事监督职责，促进公安机关规范执法。明确监督重点，有效开展专项监督工作。把违法使用刑事手段插手民商事经济纠纷、以罚代刑行为的案件作为立案监督的重点之一，把违法取证、违法适用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财产性强制措施、捕后随意变更强制措施、违法撤案作为侦查活动监督的重点，监督纠正一批公安机关违规扣押、处理涉案财物、乱收保证金、违法采取

或变更刑事强制措施等问题。健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推进派驻公安机关检察室工作,全面提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水平。近年来,省检察院根据95%以上的刑事案件由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办理,法制部门统一掌握案件信息出入口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和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与省公安厅会签《关于在公安机关设立侦查监督检察室的意见》,全面推进驻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检察室工作,共设立派驻市级公安机关法制部门检察室12个,区县级160个。2019年8月开始,在太原市娄烦、尖草坪、小店3个基层院向所在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派驻检察室。目前,山西派驻检察工作覆盖全省12个地市公安机关、122个县区级公安机关的法制部门和1634个派出所及部分中心城区、刑事案件高发的刑警队、交警队。从前期运行的情况看,派驻公安法制部门检察室前移了监督关口,规范了执法行为;拓宽了监督渠道,提高了监督实效;强化了捕前引导,提升了案件质效;增强了警检执法合力,构建了融洽的新型警检关系。

三是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支持企业家创新创业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中央、国务院、高检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支持保护企业家创新创业系列精神,紧紧围绕深化供给侧改革和综改试验区建设,制定出台支持和服务企业家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意见16条措施。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政策,依法审慎办理民营企业涉罪案件,最大限度降低检察办案环节对民企的影响,依法不捕不诉涉案民营企业家,对山西江南饮食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王长安、临猗迅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红强等民营企业依法变更为非羁押强制措施。开展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和虚假诉讼监督等专项活动,依法办理了交城马建军等13人强迫交易、寻衅滋事、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太原晋源区

刘耀光等15人寻衅滋事案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召开维护企业权益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产权司法保护案例。坚持把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向企业收取“保护费”、侵害企业家人身权财产权等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2018年以来,共受理提请逮捕涉企重点罪名案件464件855人,批准逮捕352件474人,涉案金额169497.7万元,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关于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全面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近年来,山西省检察机关认真研究总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规律,结合未检工作的特殊要求和我省客观实际,在“执法办案专业化、教育矫正社会化”的总体思路指导下,以“加强专门机构设置”和“落实‘捕诉监防’一体化”作为推进工作的两大抓手,协同社会各方力量构建帮教体系,积极探索拓展未检工作领域,着力提升未成年人检察专业化水平,努力为未成年人提供全面、综合的司法保护,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目前,省检察院和12个市分院都设立了专门的未成年人检察部门,124个县级检察院也都配备有专门的检察官负责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办理和未成年被害人权益的保护工作,初步形成了我省未成年人检察组织体系。

为进一步加强了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省检察院与省未保委、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妇联、团省委等10个部门会签了《关于构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社会支持体系的意见》,要求各地组建青少年维权专业团队,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开设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综合服务24小时热线,“一门受理”未成年人警务、检察、审判、执行环节中的社会调查需求。太原市检察院被最高检、团中央确定为全国首批40个委托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工作单位之一。朔州朔城区检察院被命名为“全国青少年

维权岗”。截止今年9月份,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共有1540名检察官担任了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其中检察长担任法治副校长的有110名,占比达到24%。已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1268次,涉及中小学校、幼儿园1122所,覆盖45.2万余名师生家长。

各地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新方式新途径新平台。2019年4月,潞州区人民检察院牵头成立5家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截止7月底,长治市12个县、区检察院都与当地司法局共同建立了未成年人观护教育基地。关护基地以司法矫正中心平台为依托,借助司法局长期从事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方面工作形成的资源优势,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教育、监督、观察、矫正、保护和管束,促使未成人转化消极意识,改变恶习,树立正确人生观,顺利回归社会,成长为合格公民。壶关县检察院今年3月份办理了全市首例变更未成年人监护权案件,依法将未成年女孩星星的监护权由涉毒被捕受审的赵某夫妇变更为其外祖父,及时帮助星星脱离了生活无着的困境。沁水县检察院今年5月份办理了全省首起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案件,针对一家邻近两所中小学的蛋糕店在橱窗公然陈列并售卖低俗商品和在学校周边200米内设立歌厅问题,向负有监管责任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发出检察建议,有关部门据此建议及时取缔了违法歌厅,停售了低俗商品。

为将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落到实处、做到刚性,有效预防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省检察院印发《关于认真做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工作的意见》,要求各级检察长要亲自向党委和政府领导汇报相关工作情况,与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进行沟通座谈,定期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确保“一号检察建议”落地生根、发挥实效。今年6月,针对一些地方幼儿园、中小学,特别是民营教育机构在学生保护和校园安全

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省检察院向省教育厅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结合“护校安园”专项行动,以民营企业为重点,在全省幼儿园、中小学教育机构进行拉网式排查,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减少教职员性侵害幼儿园儿童、中小学学生犯罪发生。孝义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小学教师猥亵儿童案件中,发出从业禁止量刑建议,并提出检察建议推动当地教育部门落实教师职业准入制度和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强制报告制度。洪洞县检察院在办理本县一中学教师乔某兵猥亵儿童案件中,提出20年有期徒刑的精准量刑建议,被法院完全采纳。截至目前,全省检察机关独立或联合教育行政部门排查走访学校、幼儿园600余所,发现问题苗头百余,提出检察建议111件,跟踪督促整改问题60个,批捕教职员性侵害中小學生、幼儿园儿童案件11人,提起公诉10人,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三、《关于推进“智慧检务”建设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2019年5月,省检察院会同智慧检务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单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6月份,最高检组织专家评审并顺利通过,省检察院成为全国第三家通过评审单位。智慧检务工程由最高检依托电子检务工程提出总体设计框架、数据和标准,包括物理环境、网络基础设施、数据采集、数据质量等检察大数据的基础数据技术标准体系。我省智慧检务工程将重点建设国家检察大数据中心山西分中心,搭建集大数据收集、处理、交换和共享的融合分析平台,实现检察机关内部数据资源、知识库体系和支撑平台的开放、共享、共用,并依托全省政法机关大数据平台实现与同级政法部门的信息资源共享。在省委政法委的统一部署下,我们正在加快跨部门大数据运行平台、线路建设、局域网建设和终端配置四项工作。目前,跨部门大数据运行平台已按要求建设完毕,线路建设、局域

网建设和终端配置三项工作正在克服困难,加紧推进,争取在年底前做到设施联通、网络畅通、平台贯通、数据融通。

四、《关于检察院对职务犯罪案件敢于监督的建议》的办理情况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一项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改革,是国家监察制度的重大顶层设计。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体制改革开展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中央、最高检和省委的指示精神,积极配合完成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各项任务,为查办职务犯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在省委政法委的指导下,研究制定了《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试行)》,对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程序衔接中互相配合、互相制约问题进行规范。今年1至9月,共受理各级监察机关移送起诉案件共436件585人。其中,属于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类案件318件419人,属于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和国有公司、企事业单位失职渎职等案件118件166人。检察机关提前介入阅卷、讨论共187件次。共有61名犯罪嫌疑人委托了辩

护人,检察机关已听取辩护人意见103人次,受理阅卷申请232人次。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36件55人。共决定逮捕196件236人,决定起诉437件585人,决定不起诉7人。全省检察机关按照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原则,充分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通过提前介入熟悉案情、退回补充调查等方式,帮助监察委员会补齐补强证据,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和法律适用关。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案件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不断提高职务犯罪案件的办理质量。为了进一步确保与监察委员会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工作机制落到实处,目前正在会同省监察委员会制定具体工作衔接办法、常见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指引和加强退回补充调查等的规范性文件。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是检察事业不断前进发展的动力,办理代表建议是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重要内容。我们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和人大代表的支持帮助下,不断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王妙婵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0002号）、李瑞青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的议案（0008号）、舒建新等28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的议案（0024号）、李瑞青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9号），李瑞青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的议案（0012号）。大会主席团决定将上述5件4案（0008号、0024号合并办理）交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我委高度重视，多次进行调查研究，与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形成审议结果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部分条款议案的审议结果

代表提出，2019年1月1日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职能重新定位，省人大常委会对检察机关的监督重点也应相应调整，建议将公益诉讼开展情况列入监督司法

工作办法范畴。

我认为，《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办法》中关于人大常委会对司法机关的监督是全方位的，包括了检察机关按照新修订的法律开展公益诉讼、依法履行公益诉讼职责的情况。当前，以办法之规定可以实现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的有效监督，暂不需要对办法进行修改。

二、关于制定《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山西省警务辅助人员条例》已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前期，我委研究制定了工作方案，召集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编办等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明确时间步骤，细化工作任务。深入调研，提前介入条例草案起草工作。经过努力，条例草案于2019年5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初审，于2019年7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二审，于2019年9月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三、关于制定《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 条例》议案的审议结果

《山西省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促进条例》已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前期我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查阅相关资料，做了大量准

备工作。2019年5月,省委政法委提出,本轮机构改革相关部门的职能、工作机制处于调整过程中,需要等待相关组织架构、相关职能和工作体系建立完善后,再继续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地方立法工作。

我委及时与省委政法委沟通,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报请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审定,同意暂缓开展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地方立法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再继续推进。

四、关于制定《山西省养犬管理条例》议案的审

议结果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迅速发展,饲养犬只的市民越来越多,因管理不善和不文明养犬引发的问题时有发生。目前,我省太原、大同、阳泉、忻州四市已经制定了养犬管理地方性法规。

我认为,全省地域广大,农村与城市对犬只的管理要求是不同的,各市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出台管理办法,更能因地制宜解决问题。建议目前还是以各市制定地方养犬条例为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将代表提出的6件议案交付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财经委高度重视,在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召开委员会会议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宋春生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快煤层气领域地方立法,尽早制定〈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条例〉的议案》(第0011号)的审议结果

该议案提出,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重要精神,开发和利用好我省的煤层气资源,打造能源革命排头兵,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山西省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财经委认为,推动煤层气产业发展是我省优化能源结构、改善大气环境、防治煤矿瓦斯事故和实现节能减排的重要措施,是破解我省能源发展难题、深入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重要路径之一,制定该条例非常必要。

经统筹考虑,财经委分两步积极开展工作。第一,在全省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中,积极督促省政府相关部门依照国家授权,尽快制定山西省

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办法和煤层气矿业权占用费动态调整试点方案,完善煤层气勘查开采市场退出机制,持续深化煤层气勘查开采管理体制改革,为我省地方立法工作提供政策基础。第二,采纳代表的意见,积极开展条例立项调研,总结煤层气改革工作的成果,提出立法的思路和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

二、刘新东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的议案》(第0013号)的审议结果

该议案提出,工业遗产作为工业文化的重要载体,具有非常重要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为了加强对工业遗产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制定《山西省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条例》。

财经委认为,加强对工业遗产的保护非常重要。2017年,国家工信部积极探索,在辽宁、浙江、江西等省市开展工业遗产保护试点工作;2018年11月,国家工信部印发了《国家工业遗产管理暂行办法》,从认定程序、保护管理、利用发展、监督检查等方面,对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及相关工作作了明确规定。目前,我省仅有太原兵工厂和阳泉三矿被认定为“国家工业遗产”,工业遗产的认定工作仍

在积极推进。

综上所述,统筹考虑两方面的因素,财经委认为制定该条例的时机还不够成熟。一是工业遗产的认定、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是一项系统、复杂、长期的工作,我国目前仍处于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阶段,没有形成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二是我省工业遗产认定基础工作刚刚起步,全省工业遗产资源底数尚不清楚。下一步,财经委将密切关注全省工业遗产认定和保护工作推进情况,进一步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有序推进工业遗产立法工作。

三、刘新东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听取和审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题工作报告的议案》(第 0014 号)的审议结果

该议案提出,我省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采取措施促进民营经济快速发展,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支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工作报告,加大监督工作力度,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财经委同意该议案,迅速制定了工作方案,积极推动议案落实。一是向常委会建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我省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列入 2019 年工作计划,9 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该报告。二是将《山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制定工作列入常委会 2019 年立法预备项目,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目前,条例草案总体框架和核心条款已基本形成,在财税支持、融资促进、创业扶持、创新支持、市场开拓等方面作了规定,力求通过立法推动解决制约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三是组织开展了《中小企业促进法》执法检查,对全省的法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推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落细落实。下一步,财经委还将采取多种方式加大监督力度,支持和保障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秦峰等 13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第 0017 号)的审议结果

该议案提出,省委、省政府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六最”营商环境,取得明显成效。但目前行政审批事项较多、政务服务信息化滞后、企业和群众办事难办事繁办事慢等问题依然突出,建议尽快制定《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巩固和深化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取得的成果,更好地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财经委认为,制定该条例对于我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大决策,全面促进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依法推进和保障改革具有重要意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在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后,即将制定该条例列入 2019 年正式立法项目,交由财经委自主起草,并确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财经委成立了起草组,邀请多位法律和业务方面专家全面参与起草工作,赴已出台条例的五省学习立法经验,先后召开 8 次座谈会和 1 次论证会,多次征求各方意见,最终形成提请 9 月常委会会议初审的条例草案。该草案已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二审,并拟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的出台将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纳入法治轨道,对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产生全局性和基础性作用。

五、苏学峰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山西省保健品销售管理办法〉的议案》(第 0019 号)的审议结果

该议案提出,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们的保健意识越来越强,保健品产业快速发展,但是保健品在销售环节存在不少假冒伪劣、虚假宣传、不法经营等亟待解决的问题,而这方面没有专门制定过法律法规,导致监管缺失。因此,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山西省保健品销售管理办法》。

财经委认为,规范保健品销售行为,整治保健品市场乱象,对于保障保健品购销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消费者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健康产业良性发展十分重要。我省高度重视保健品市场监管工作,强化日常的随机抽查、跟踪复查和风险监测,对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

财经委认为,现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保健品的销售管理已作了明确规定,如国家的《食品安全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经营管理办法》《保健食品广告审查暂行规定》等都有针对保健品的具体规定,《山西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对保健品生产经营者风险等级的评定标准和评定内容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当前保健品销售存在的问题主要在于管理方面的落实,而不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因此,财经委建议将《山西省保健品销售管理办法》列为需要继续跟踪调研的项目,对立法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进行进一步的论证。同时,财经委将采取多种方式督促省政府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对保健品销售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六、王继伟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废止〈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23 号)的审议结果

该议案提出,《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自 1995 年制定、1997 年修正以来,20 余年未作修改,而《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近年来作了多次修改,条例与上位法相比明显滞后,条例的实质性内容已被上位法所涵盖,部分条款内容还与上位法相冲突,实际工作中执行上位法即可,条例存在的意义已经不大,因此建议废止。

财经委认为,该议案案由充分,同意该议案,建议将废止《山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列入 2020 年立法计划。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决定将温变英等2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第0001号)、石金平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于亚军等27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邢军等1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第0020号)共4件议案交付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议案办理的要求,我委广泛征求了省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加强与提议案代表联系,深入细致沟通协商,结合委员会立法、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代表议案。6月11日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4件代表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已经7月23日主任会议研究通过。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等2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议案(第0001号)和石金平等14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的议案(第0005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第0001号和第0005号议案所调整

规范的事项高度重合,内容交叉,可合并办理。因此,我委将2件议案原文合并制成文本,向省老龄委32个成员单位征求意见;与省司法厅就立法、修法必要性交换意见;组织召开座谈会,邀请6位提议案代表和13个承担职责较多的部门负责人面对面沟通交流,统一认识。还将议案办理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社会养老兜底解决老年贫困问题专题调研等工作有机结合,融会贯通。把议案办理融入到监督工作中,并在调研论证2020年度立法建议项目时,对代表议案予以充分考虑。

我认为,代表在第0001号议案中提出的“父母年满六十周岁,患病住院治疗期间,其子女所在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十五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给予非独生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七日的护理照料时间。用人单位应当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者制定规章制度等形式确定护理照料时间。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的修改意见,是去年省政府办公厅出台的《关于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92号)中的一项具体政策,已在实践中逐步得到落实。同时,据了解,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已经列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二类项目。鉴此,建议待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修改出台后,再修订我省

实施办法,届时采纳代表提出的意见。

我认为,近年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我省也相继制定了一系列配套政策,为养老服务立法奠定了基础。截至2018年底,我省60周岁以上老年人口达606万人,占全省总人口的16.3%。但老年人居家养老护理、社区养老设施和医养结合、养老机构质量和普惠性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亟需通过地方立法推动这些问题有步骤地解决。第0005号议案,对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养老服务体系,促进我省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增强老年人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出了明确可行的建议。为此,建议将制定《山西省养老服务条例》列为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

二、于亚军等27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议案(第0004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该议案充分体现了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到社会治理中的实践路径,体现了代表们对我省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化的高度关注。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制定涉及精神文明方面

的法律,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也各有其特定背景和针对性。据了解,我省11个市及县级文明办机构改革正在进行中,除太原、大同、忻州、长治、晋城5个市文明办有1—2名工作人员外,其余6市均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绝大多数县级文明办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编制,客观上形成了执法主体缺失的问题。鉴此,我们建议暂不制定《山西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将继续加强与省文明办沟通,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国家、兄弟省市相关立法动态,推动我省文明行为立法工作。

三、邢军等18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体育产业发展立法的议案(第0020号)的审议结果

我认为,体育事业是阳光事业、民生事业,是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纽带;体育产业是健康产业、朝阳产业、绿色产业,对扩大内需、拉动消费、促进就业、调产转型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地方立法保障和促进体育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很有必要。鉴于体育法修改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计划,建议待体育法修改出台后,再着手开展体育产业发展立法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研究。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 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9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代表十人以上联名提出议事原案28件。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根据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省人大议事规则和省人大代表议案提出和处理办法的规定，对28件议事原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向大会主席团提交了关于代表议案的审查报告。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将28件议事原案立为27个议案（0008号与0024号议案内容相同，合并为1个议案），交省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监工委、财经委和社会委在大会闭会后审议处理。

根据议案建议交办会议的要求，由省人大常委会处理的13件代表议案分别交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城建环保工委、人事代表工委和研究室处理。上述5个工作机构对承办的代表议案高度重视，积极主动与省政府有关部门、提议案代表沟通联系，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主任会议报告。目前，13件代表议案均已处理完毕，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温变英等20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第0003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温变英代表连续两年领衔提出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的议案，

充分体现对我省社会科学普及事业的高度关切，充分体现对省人大立法工作的关心支持。

今年3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充分吸收了代表议案中的相关内容，该条例从今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

二、车效梅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推进山西省传统村落保护立法的议案》（第0006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山西文化底蕴深厚、历史遗迹较多，传统村落、传统院落、传统建筑星罗棋布。国家住建部公布的中国传统村落名录中，山西有500多个村落入选。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传统村落、传统院落、传统建筑等历史遗迹保护工作，将制定《山西省传统村落传统院落传统建筑保护条例》列入今年的立法计划，目前省政府正在对草案作进一步修改，适时将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常爱泽等13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第0007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从总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保护措施、监督管理、法律责

任等6个方面,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法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规定,紧密结合我省实际,许多内容很有价值,具有一定针对性和操作性。

省人大常委会将制定《山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列为2019年立法计划正式项目。城建环保工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起草我省的水污染防治条例时,充分吸收了代表议案的相关内容,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门作为一章予以规范。目前,该条例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初审、第十二次会议二审通过后正式实施。

四、刘新东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机动车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10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从总则、预防与控制、检验与治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提出立法建议。特别是着眼我省煤车多、货车多,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特点,提出政府应根据城乡规划和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合理控制本行政区域机动车保有量等规定,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特色性。

省人大常委会已将制定《山西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列入五年立法规划预备项目,将及时启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立法工作,认真研究采纳代表议案的有关内容,以法治力量推动改善空气质量,助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五、刘越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我省尽快出台〈城市垃圾管理条例〉议案》(第0015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城市垃圾的管理水平反映城市总体形象,体现城市文明程度,对于改善城市环境、建设美丽家园具有重要意义。

省人大常委会在2017年出台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对城市生活垃圾、垃圾分类、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管理等工作进行了规范。近年来,太原市已经出台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太原、大同、晋中3市相继出台了《餐厨垃圾管理条例》,

这些地方性法规为城市垃圾管理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目前,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针对城市垃圾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条例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正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待条件成熟时,省人大常委会将启动《山西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立法工作。

六、裴耀军等19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制定〈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的议案》(第0016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对建设文化强国、增强文化软实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我省多措并举,积极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公共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有力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了文化共建共享。但是,由于我省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底子薄、欠账多,还存在许多问题,亟需通过立法加以解决。

近年来,教科文卫工委高度重视我省公共文化事业立法工作。2018年,教科文卫工委将开展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督查检查与制定我省公共服务条例立法调研有机结合,广泛听取意见,积极推进立法工作。今年6月,教科文卫工委按照常委会党组安排,召开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立项论证会,认真听取省政府有关部门,部分省人大常委会委员、人大代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家和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的意见,已经建议将制定该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0年正式立法项目。下一步,教科文卫工委将主动介入、积极推进立法调研,争取尽快出台,为我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七、李霞等15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第0018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提出《山西

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文本,从总则、规划标准普查和监测、预防和保护、风险管控和修复、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的立法建议。特别是着眼我省煤焦企业多、工矿企业多、各类尾矿多、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等特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特色性。

省人大常委会今年已经启动《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城建环保工委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在起草条例过程中,认真吸收了代表议案有关内容。今年9月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已经对该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本次常委会会议将进行二审。

八、卢捷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修改〈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0021 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山西省燃气管理条例》自 2001 年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燃气市场秩序、维护供用气双方权益、保障行业安全、促进燃气事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2011 年国务院颁布《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之后,为与国家上位法相统一,省人大常委会分别在 2014 年、2016 年对我省燃气管理条例经营许可、罚则、管理部门等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

城建环保工委将针对近年来我省城镇燃气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加强调研,为修订我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好充分准备,待条件成熟时将提请常委会进行修订。

九、王继伟等 11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修改〈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的议案》(第 0022 号)

人事代表工委研究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13 年就作出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修改我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规定,保持与上位法一致,非常必要。经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协商,已经建议将修正《山西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在编制 2020 年立法计划时统筹安排。

十、曹慧彬等 17 名联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启动〈山西省环境教育条例〉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0025 号)

城建环保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明确了加强环境教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并对加强部门职责和管理、经费保障、人才培养、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对推进我省环境教育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发展,具有很好的探索性意义。

环境教育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环境教育立法工作,在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就加强环境教育作出明确规定。鉴于目前国家尚未专门制定环境教育的法律法规,城建环保工委将组织开展环境教育地方立法调研工作,学习借鉴其他省市立法经验,深入研究论证环境教育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待条件成熟再启动环境教育立法工作。

十一、李艾珍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立法的议案》(第 0026 号)

教科文卫工委研究认为,代表议案聚焦社会热点问题,切中当前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薄弱环节,对推动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走上法制化轨道具有积极作用。省委、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立法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在本届伊始就提出将制定《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作为我省地方立法“四梁八柱”框架中具有支柱地位的重要立法项目,省委将其列为今年研究决定的重大立法事项,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和主任会议将其列为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

去年 12 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带队,教科文卫工委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参与,先后赴 5 市 16 县(区)的 45 处红色文化遗址调研,赴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工作开展较好的江苏、浙江、江西、贵州四省学习考察,广泛征求 16 个省直单位、11 个市人大常委会和有关专家学者的

意见,邀请省内外专家学者和实务工作者充分论证。目前该条例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初审、二审后通过,10月1日开始施行,为我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提供了重要法治保障。

十二、曹慧彬等 17 名代表联名提出《关于制定〈建立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的议案》(第 0027 号)

研究室认为,近年来我省在大数据发展应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但与快速发展的信息技术大趋势相比,还存在很多问题亟待解决。通过立法保障规范大数据产业健康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发展、改善民生、完善社会治理,对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数字经济和智慧城市,具有重要引领推动作用。代表议案提出的法规文本,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立法工作,将制定《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列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和 2019 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研究室按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制定了《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题调研工作方案》,认真学习和收集相关资料,整理汇编了“理论、政策篇”“法规、规章篇”和“山西篇”三册立法参阅资料,召开了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立法调研座谈会。今年 3 月至 5 月,研究室与省人大财经委、省工信厅、省大数据办公室等单位联合成立专题调研组,分别赴天津、贵州、广东等大数据产业发达省市,太原、阳泉、吕梁等省内大数据产业先行地市进行考察和调研。议案领衔代表曹慧彬参与了调研和相关座谈。下一步,研究室将根据调研情况,起草大数据发展应用专题调研报告。积极建议把《山西省大数据发

展应用条例》列入明年正式立法项目,邀请提案代表参与该条例的起草、调研和论证工作,尽快形成法规草案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十三、刘建平等 12 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出台首部省级美丽乡村建设条例的议案》(第 0028 号)。

农工委研究认为,制定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长效机制,高效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非常必要。2018 年以中央 1 号文件印发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将美丽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从优先发展农村教育事业、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农民增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挡升级、加强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健康乡村建设、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等 6 个方面对美丽乡村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也对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立法工作提出要求。代表议案中提出的《山西省美丽乡村建设管理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基本上都包涵在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拟制定法规所要规范的内容之中。

目前,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将乡村振兴促进法、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将山西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列入了本届人大五年立法规划,正在抓紧开展调研起草工作。为保证与上位法相统一,农工委建议待国家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人居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出台之后,再启动我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农村人居环境等相关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工作,并积极借鉴吸收代表议案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推进我省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省委研究的意见、王拥军代理主任的提名

任命:

王鹏为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曾庆勇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孙洪山院长的提名

免去:

戴春林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王永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任君虹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 提名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孙洪山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免去戴春林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王永胜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任君虹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 年 11 月 29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任命:

李彦、张宏思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胡立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任免检察人员 3 人。其中,任命李彦、张宏思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胡立本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2018年12月27日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7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薛军正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省政府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实现安全亡人事故和死亡人数双下降,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成绩来之不易。但也要清醒地意识到,安全生产还存在不少问题。安全生产是一项长期工作,不可能一劳永逸,要常抓不懈。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治理能力,提升安全生产整体水平,真正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审议中,大家还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理念。部分组成人员提出,当前我省正处于政治生态由“乱”转“治”、发展由“疲”转“兴”后的爬坡上升阶段,越是安全形势好越要重视安全生产。要提高政治站位,始终把人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守发展不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要深入研究分析事故主要原因,对症下药、对症施策,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把安全生产事故压下来,把死亡人数压下来。要强化责任意识,防范遏制重特大

生产安全事故,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部分组成人员提出,要强化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责任的落实。领导责任落实要到人到岗,出台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级、特别是基层党政负责人把辖区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要厘清综合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管理之间的边界,解决体制机制不完善不适应问题,形成监管合力,依法制定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要加大硬件设施投入,建齐配足基层安监机构和执法人员,增强基层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力量,加强监管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专业能力建设,打造职业化、正规化和专业化的队伍,把监管工作抓细抓长。要引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树立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理念,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各个员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操作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水平。注意严格监管与正向激励相结合,通过政策、资金、税收上的支持,促进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技术和设备的投入。

三、努力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机制。有些组成人员提出,目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存在“重事后查处、轻事

前防范”和“重检查、轻治理”等现象,建议科学把握安全生产规律,严格落实源头治理措施,从根本上减少和防止事故发生。要狠抓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的安全生产,特别是在容易推诿责任的治理“盲区”加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力度,不给监管留下“死角”。加大对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力度,更好地防范城市安全隐患。要坚持定期隐患排查制度,实行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对重大隐患挂牌督办、责令整治,坚持治本攻坚,提升整体事故防控水平。

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些组成人员建议,要重视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安全生产教育,编制警示教育片和宣传手册进社区、进校园,充分利用各种传播媒介普及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营造全社会重视安全的浓厚氛围。要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各类职业教育和岗前培训,明确应知应会内容,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安全素质。要严格落实企业内部日常教育培训制度,让安全生产成为职工的自觉行为规范。要加强对安全生产形势和工作的研究,摸清规律、科学研判、制定对策,改变被动应对的局面,破解安全生产难题。

五、分类施策应对高危行业企业。部分组成人

员指出,道路交通事故及导致的死亡人数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的比例最高,2018年前十个月,两项数据占比均超过70%,应高度重视。要从法律法规、道路设计、监管手段等方面认真分析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降低事故和死亡人数数量。我省化工企业众多,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会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应特别关注。要鼓励企业借鉴石化系统推行的HSE管理体系,提高安全和管理水平。军工企业的安全距离不足问题多年来一直存在,要在重点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谋划,加快推进军工企业,特别是火工企业的搬迁工作,排除身边的重大隐患。

此外,有出席人员建议,在报告中加入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的内容。

附件: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2. 关于跟踪监督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附件 1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省政府履行 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晋应急发〔2019〕59 号

省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11 月 27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薛军正受省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根据省政府安排，我厅对审议意见中指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落实意见。报告草稿征求了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意见，并根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意见研究制定了初步落实措施。现将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

（一）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近期，省委、省政府分别组织召开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的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以及省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等会议。会上，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强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不能掉以轻心，要重视新老问题交织叠加，越是形势好，越要警钟长鸣、高度警惕，始终保持头脑清醒。

（二）坚持安全发展。省政府安委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突出工作摆位，以铁

的担当尽责、铁的手腕治患、铁的心肠问责、铁的办法治本，切实抓好各地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严守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不断向好。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一）强化党政领导责任。省政府《关于做好 2019 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省政府 2019 年 1 号文件），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实施细则，市县 governments 要全面落实常务副职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定，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真正把安全生产作为“一把手工程”，抓住“关键少数”，担负关键责任，发挥关键作用。加强对各市、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巡查，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督促各级各部门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落实到位。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1 月 29 日印发《关于调整 and 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厅字〔2019〕19 号），进一步厘清了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在省政府第一次安委会会议上，省领导强调要落实分级属地监管责任，继续在各行业领域推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各部门要建立权利清单、责任清单，严格履行职责，加大监管力度；要解决“检查多、处罚少”的问题，严厉查处各类违

法行为,发挥执法的震慑作用。继续按照安全监管干部专业基本能力标准,组织能力水平测试,加强对基层安监人员的培训复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当前,国家应急部正在起草《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规定》,待国家规定出台后,我们将结合实际尽快出台《实施细则》,做到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到位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的立足点、着眼点和出发点。我们将在督促企业继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机制,落实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的基础上,重点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制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细化量化其职责,促进其严格履行法定义务,定期深入企业现场、生产一线,及时督促检查并消除事故隐患。特别是督促国有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带头履行法定义务,当好排头兵、领头羊,带动本行业安全生产水平的整体提升,通过抓关键少数,达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效果。继续在各行业领域企业全面推行安全标准化创建活动,煤矿生产企业要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要达到三级以上标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的整体水平。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防机制

(一)落实源头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安全准入制度,在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中严把安全关,对高危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论证,明确重大危险源清单,坚持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完善各类安全技术标准,坚持安全生产许可条件,严把行政审批关。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严禁企业使用列入淘汰落后技术装备目录的工艺、设备。

(二)对高风险单位开展安全“体检”。用1—2年时间,对全省高风险的煤矿、危化品企业、尾矿库、水库,以及其他高风险单位,分别由省、市、县有关部门组织省内外专家逐一进行安全“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分类采取防范治理措施。

(三)落实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督促有关行业领域监管部门补充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标准规范。在广大企业推行试点单位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工作经验,组织企业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辨识评估,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重点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制度,加强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实行重大危险源源长责任制,设立源长公示牌,建立“源长制”工作记录,做到可查询、可追溯。高危行业企业今年全部建立起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

(四)加强城市运行安全。认真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指导太原、大同、阳泉、临汾等市开展试点工作,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按照国家安全发展城市管理方法和评价细则,开展对城市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明确管控单位,落实管控责任。强化对城市重点场所和点段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地震、洪水等各类自然灾害的风险普查及防控,提升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能力。

四、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一)大力弘扬事故预防理念。大力推行“举国救援不如全民预防”的理念,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知识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对每一起典型事故,都要拍摄警示教育片,及时组织企业职工群众集中观看,防止同类事故重复发生。举办全省性“事故警示教育和安全生产成就展”,组织百万观众开展“接受警示教育、

弘扬安全理念,学习安全知识、掌握安全技能”活动,使广大群众做到“人人会预防,人人会避险,人人会救援”。

(二)加强教育培训。坚持各级党委政府理论中心组学习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依托各级党委和行政学院,继续举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意识和推进安全发展的能力。依托高等院校、行政学院组织脱产培训、集中轮训,切实提高监管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加强广大职工安全技能培训,保证培训时间和质量,特别是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不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全面推行考试考核式执法检查,提升从业人员的能力素质。完善中小学安全教育制度,指导和督促各级学校开展应急逃生演练。

(三)推动安全文化建设。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基础好的民营企业,都要开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活动,打造观念文化、管理文化、物态文化和行为文化,激发企业安全生产的内生动力。依托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利用社会资源和市场化办法,建设一批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和示范企业共享、共建的安全生产警示教育基地、安全文化体验馆、安全主题公园等安全文化设施,推动安全文化的发展繁荣。

五、分类施策抓好高危行业安全

煤矿。持续推进“三区联动立体式”瓦斯抽采,严格落实规划区“先抽后建”、准备区“先抽后掘”、生产区“先抽后采”措施。继续深化防治水“可采区”“缓采区”“禁采区”三区管理,严格落实“三专两探一撤”措施。

非煤矿山。持续推进地下矿山采空区治理,完成尾矿库在线监测省市县企四级联网建设,大力推广尾矿库湿排改干排放尾,年内完成 30 座改造任务。

危险化学品。对 189 家危化企业装卸车系统进行治疗,实现密闭装卸、流量控制、自动化管理;继续推动 6 家人员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

道路交通。对公交车驾驶区域安装安全防护隔离设施,对桥梁防撞护栏排查加固;继续推进“两客一危”车辆加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安装率达到 70%;针对高速公路长下坡、桥梁、隧道等风险较高和事故多发路段联合排查整改;继续开展“货车靠右行”“大车贴壁进洞”“行人、非机动车闯红灯、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等专项整治。

建筑施工。把防塌坍、防坠落作为重点,着重治理高空施工平台、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作业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照方案施工等问题。

消防及人员密集场所。深入推进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将电气线路改造作为城中村、棚户区、老旧小区和传统村落改造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重点工程和为民办实事项目;继续深化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督促住宅小区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督促养老机构安装独立烟感报警器等消防设施。

军工企业搬迁。2017 年以来,省政府把国防工业系统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军工企业搬迁作为重点工作之一推动,督促完成长治地区火工区搬迁工作,太原地区火工区搬迁选址阳曲县泥屯镇,阳泉火工区搬迁工作也积极和国家兵器集团公司进行了协调。2018 年 12 月 17 日,骆惠宁书记、楼阳生省长等省领导拜会国家兵器集团公司领导,再次就火工品企业搬迁工作进行了沟通交流,对太原地区企业搬迁达成一致意见,阳泉地区的企业搬迁工作还在进一步协调中。

六、突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担当

(一)不断强化不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底线思维。2018 年,全省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大幅下降;未发生重大以上事故,煤矿未发生较大以上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好于全国平均水平。今年以来,事故总量同比仍保持下降态势,但发生了 2 起较大事故,同比增加 1 起,说明我省安全生产基

础薄弱,“黑天鹅”“灰犀牛”风险仍然并存。省政府要求全省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底线思维,把抓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重要内容,坚决守住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底线。

(二)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把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有力遏制重特大事故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标准,督促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作为首要任务和长期任务,深入分析研判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能力,努力避危趋安、化危为安,有效应对好每一场重大安全风险挑战,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三)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风险的防范化解措施。用改革创新的精神,落实和完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手段方法和工作机制,抓源头、强基础,分级分类落实管控措施。严格落实源头准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体检”、专项整治、监督检查等各项防范化解措施,着力在抓落实上见诸行动、抓出成效。把勇于担当、敢于负责,较真碰硬、一抓到底,始终保持斗争精神作为衡量“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成效的标准之一,坚决同违背安全发展理念人和事作斗争,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非法建设非法经验行为,在各行业领域全面开展反“三违”活动,严厉打击黑加油站、加气站等非法窝点,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七、推动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安全生产任务落实到位

(一)强化对民营企业安全生产的精准服务。采用“政府购买服”等方式,组织中介技术服务机构或专家对民营企业进行指导“会诊”,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鼓励民营企业购置使用列入国家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装备设备,切实落实税收抵免优惠政策,促进民营企业加大安全生

产技术和设备投入。安全监管执法要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尽量按照法定处罚幅度的下限实施,最大限度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二)加大农村防灾减灾救灾力度。加强对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支持,抗旱资金、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像品可地区倾斜。新农村建设和移民搬迁要按照当地地震设防标准进行工程建设,禁止村民在滑坡、泥石流、危岩、塌陷等地质灾害隐患点或此生灾害依法地区选址建房。加大农村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力度,大力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农村综合防灾减灾能力。

(三)切实提升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体系。在数据引领、精准研判、综合施策上下功夫,充分发挥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两客一危”车辆监控平台作用,精准、及时、有效的发布预警信息,解决好大量车辆集聚的隐患,实行联管联控,着力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切实降低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城市安全发展等其他工作任务,我们也将采取具体措施,推动落地落实,切实见到效果。

八、切实加强全省应急能力建设

(一)加强应急体制机制建设。搞好顶层设计,加快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搞好顶层设计,优化组织结构,统筹应急资源,整合应急力量,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调整指挥机构,划分部门事权,健全完善制度,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长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应急救援的协同性、整体性、专业性,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二)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消防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做到一专多能,确保人民群众遇到危险时能够拉得出、上的去、打得赢,充分发挥其救援主力军和国家队的作用。同时要尽快组建专兼结

合的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队伍的决策支撑作用。

(三)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危险源排查评估和救援资源普查,建立完善信息库。统筹应急资源,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装备建设,配置一批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动灵活、实用性强的救援装备。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处置机制,加强应急演练,严格应急值守,时刻保持应急状态,一旦遇到突发情况及时启动救援响应,靠前指挥,科学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四)加强重点工程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制定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等九项重点工程建设规划,并稳步推进我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确定的五大工程建设,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五)加强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和应对处置工作。建立应急管理、气象、水利、地震、地质、林业等防灾

减灾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开展自然灾害联合会商和综合研判,做好监测监控和预警预报,强化自然灾害危险区联防联控。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充分利用各类传播渠道及时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抓隐患”,做好疏散撤离人员、隔离封锁危险场所等应对措施。及时下拨救灾资金,调拨救灾物资,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转移安置和恢复重建等工作,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极大的支持、促进与鼓励。我们将认真研究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每条建议意见,并自觉落实在今后的安全监管工作中,进一步促进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特此报告。

2019年2月25日

附件 2

关于跟踪监督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社会建设委员会对省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监督。8 月 14 日赴省应急管理厅,专题听取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汇报。9 月中旬赴忻州、长治、晋城市及所属部分县(市、区),听取当地政府汇报,与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及企业负责人座谈。深入太

钢集团、焦煤集团西山煤电杜儿坪矿、晋煤集团救护消防中心、晋能集团三元煤业、潞安煤基清洁能源公司、忻州华茂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实地察看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现将跟踪监督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总体较好

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结合

当前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工作,围绕今年“防风险、保安全、迎大庆”工作主线,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意见建议落实,取得了初步成效。

(一)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推动安全生产责任逐级严格落实。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严格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的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细化、实化各层级责任。强化政府领导责任方面,楼阳生省长带头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主持召开省政府安委会会议,要求市县 governments 主要负责人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在手上。压实部门监管责任方面,发挥安委办综合监管职能作用,对公路、水运、铁路、民航、建筑、农业、水利、电力、军工、民爆、特种设备、旅游、教育、邮政、电信、体育、林业、气象等 18 个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情况进行督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抓住煤矿安全这一重中之重,紧盯煤矿矿长这一“关键少数”,借鉴交通违章记分办法,探索实行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制管理。对出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为 and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煤矿,依法依规查处的同时,给予矿长 3 分至 12 分不等的记分。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 12 分及以上的,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经考核不合格的,调整工作岗位。该办法自 7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共对 81 人进行记分处罚,其中 4 人被责令调离矿长岗位,3 年内不得担任全省境内任何煤矿矿长。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实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针对审议意见指出的安全监管工作存在“重事后查处、轻事前防范”“重检查、轻治理”等现象,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高陡边坡隐患排查、护林防火专项督查、安全生产大检查“三个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共排查出一般隐患 81.88 万项(已整改 75.61 万项),发现重大隐患

792 项(已整改 600 项),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328 家、关闭取缔 395 家,行政罚款 3.07 亿元,有力促进了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强化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监管的建议,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深入开展安全“体检”、专项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等工作,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从源头上、根本上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截至 9 月底,共对 252 座高风险煤矿、153 家危化品生产企业、196 座尾矿库、409 家钢铁铸造企业、60 个建筑施工项目、59 座水库进行安全“体检”,在 11 个县(市、区)开展危化品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全省生产煤矿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160 座达到一级标准;危化品生产企业全部达到三级及以上标准,7 家达到二级标准;冶金工贸企业 1373 家达标;非煤矿山 563 座达标;交通运输企业 1633 家开展达标建设。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好于全国平均水平。1—9 月份,发生事故 416 起,死亡 486 人,同比分别下降 44.53% 和 41.87%;商贸制造、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铁路运输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双下降”,无重大以上事故;农林牧渔业无亡人事故。

(三)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适应“大应急、全灾种”救援处置要求,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成立由省长担任总指挥的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全省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总指挥部下设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其中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交通事故等 5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实行双指挥长制,由分管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副省长与分管行业的副省长共同担任指挥长,统筹协调处置突发事件。推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应急预案专家库,启动省级总

体预案和 17 个专项应急指挥部涉及的 39 部专项预案制修订工作。各部门各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集中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9121 场,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支队级演练 50 次,大、中队级演练 3034 次。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以危化品泄露爆燃、超高层建筑火灾为重点,组织开展跨区域实战演练。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每日调度会商、信息接报处置等制度,始终保持应急状态。省市县三级联动,成功处置了忻府区“3·10”、沁源“3·29”、阳城“5·22”森林火灾和乡宁“3·15”山体滑坡等突发事件。

(四)弘扬安全发展理念,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安全素质和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的建议,省政府安委办倡导“举国救援不如全民预防”理念,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学校、进机关、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省应急管理厅组织全省应急管理干部、安全监管人员培训 1.5 万人次,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三项岗位人员”培训 9.4 万人次。各部门各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 12000 多场,举办安全生产专题讲座 1000 多场。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全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主要表现在:煤矿、化工、城乡火灾等重点领域事故反弹,污水处理、高处坠落等同类事故频繁发生,较大事故起数同比上升。审议意见提出的建议,仍有一些没有落实到位。

(一)应急管理机构职能仍待完善。省市县三级应急管理部门都已组建成立,但是机构和职能整合还没有完全到位。从外部整合看,有的部门只划转职能不划转机构和人员,有的部门划转少量人员。从内部整合看,行政、事业编制没有“打通”,机构设置还存在“表面合一、内部分散”的问题。审议

意见提出要建齐配足基层监管机构和执法人员,增强基层执法能力和执法力量。目前,县级以下安全监管力量薄弱。117 个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平均编制数 11 人,与承担的安全监管职能极不匹配。乡镇、街道安全监管人员身兼多职、流转频繁,难以做到日常监管关口前移、全面覆盖。

(二)安全生产责任链条还不牢固。审议意见提出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督促各级特别是基层党政负责人把辖区内的安全生产责任扛在肩上。目前,属地监管责任压力传导还不到位,一些地方监管执法不严,打击非法不坚决,事故教训未汲取。比如,吕梁交口县信发铝厂赤泥库未经许可长期非法运营,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视而不见。运城银湖环境治理公司发生“5·13”中毒窒息事故、省有关部门部署专项整治后,太原小店区又连续发生两起污水管道施工中毒窒息事故,分别造成 2 人和 3 人死亡。审议意见提出要厘清部门监管责任边界,消除监管盲区和漏洞。目前,乡村房屋建设、农村道路交通等领域监管责任仍然悬空,安全问题比较突出。比如,5 月 25 日临汾乡宁县一家企业挖建土窑洞时发生坍塌,造成 3 人死亡,受托方无资质。5 月 31 日吕梁兴县发生三轮摩托车坠崖事故,造成 5 人死亡,事故车辆无证,驾驶人员无照,非法载人。审议意见提出要引导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岗位操作规范化、现场管理精细化水平。目前,绝大多数事故仍然是由企业“三违”行为造成。比如,忻州宁武县庄旺煤业“6·19”冒顶事故造成 6 人死亡,阳泉平定县阳胜煤业“6·3”瓦斯爆炸事故造成 2 人死亡,都是因为企业违规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施工。

(三)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亟待加强。全省目前有应急救援队伍 1479 支、13.5 万人,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省军区 and 武警山西总队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四大类。总体上看,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不

充分不平衡,省好于市、市好于县,国有企业好于民营企业、大中型企业好于小型企业,特别是森林、矿山、危化品等专业救援能力不足。森林防灭火方面,我省没有驻防国家森林消防队伍,依托林业部门建立的地方森林消防队伍人员流动性较大,扑灭火装落后,战备训练不够,作战能力不足。沁源“3·29”森林火灾扑救过程中,专业消防队伍和空中灭火力量主要靠国家部委和兄弟省份驰援,灭火阻燃剂临时从河北购买,火场前线大片区域没有通信信号,影响了现场救援工作的有效开展。矿山救援方面,市县建设的29支矿山救护队近年来投入不足,人员老化、装备落后,明显处于弱化状态。危化救援方面,很多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重视程度不够、经费投入不足,大多数企业自建的救援队伍不具备危化品事故专业处置能力,特种装备和物资储备明显落后。

(四)军工企业搬迁工作进展缓慢。审议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军工企业,特别是火工企业的搬迁工作。目前,省政府把外部安全距离不足的军工企业搬迁列为重大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予以推动,太原地区的晋西集团等5家企业拟搬迁至阳曲县泥屯镇,阳泉地区的晋东公司拟从平定县龙川工业园、郊区河底镇二处选一搬迁重建。但因建设经费难以落实,地方政府与相关企业之间达不成一致意见,一些搬迁项目进展缓慢。

三、几点建议

(一)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应急管理的基本盘基本面,作为丝毫不能放松的基本任务和基本保障。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加大对非法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要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设备装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资金投入保障制度,进一步提升事

故防范能力和监管执法水平,切实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防范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

(二)构建新型安全监管机制。要综合运用法律监督和行政监督手段,督促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创新安全监管理念、制度和方式,把信用监管的手段运用到安全监管中,在各行业领域建立安全生产信用承诺制度、“红黑名单”制度、联合奖惩制度等,构建以安全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建议在重点行业领域推广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记分考核管理的经验做法,重拳打击弄虚作假、逃避监管等违法失信行为,倒逼企业真正把安全生产放在首位,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三)充实基层安全监管力量。要加大基层安全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力度,尽快研究解决人员配备不足、技术装备落后等问题,强化基层监管网络,充实一线监管力量,保证事故隐患能够及时处理在基层。要加大政策引导和培训力度,逐步提高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待遇收入水平,建立完善尽职免责机制,调动监管队伍工作积极性。建议总结推广危化品安全生产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调动行业协会、专家队伍和技术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安全监管工作,弥补基层安全监管专业能力的不足。

(四)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要加强统筹规划,做好顶层设计,加快构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军队、武警部队救援力量为核心,地方政府和企业专职队伍为骨干,社会志愿队伍为补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推进各支力量联勤联训。要补短板、强弱项,发展壮大森林、矿山、危化品等专业应急救援骨干力量。要以救援一般事故有把握、救援重大事故有能力、救援复杂事故有手段为目标,加大对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的投入,加强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实战演练,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装备现代化、队伍正规化和施救科学化水平。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
- 二、审议《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草案)》
- 三、审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 四、审议《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
- 五、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
- 六、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 十一、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 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
- 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
- 十四、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五、审议和批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 十七、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 十八、审议和批准《吕梁市碛口古镇保护条例》
- 十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 二十、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
- 二十一、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
- 二十二、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二十三、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
- 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 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七、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八、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 二十九、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三十、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

的报告

三十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三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

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十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二、审议《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草案)》；三、审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四、审议《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五、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六、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七、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十一、审议和批准《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十二、审议和批准《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十三、审议和批准《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十四、审议和批准《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五、审议和批准《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六、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十七、审议和批准《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十八、审议和批准《吕梁市碛口古镇保护条例》；十九、审议和批准《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二十、审议和批准《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二十一、审议和批准《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二十二、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二十

十三、审议和批准《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二十四、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二十五、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二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七、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八、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二十九、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三十、审议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三十一、审议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三十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三十三、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11 月 25 日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草案)》和《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关于《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和《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李福明作的关于《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张钧作的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应急管理厅厅长薛军正作的关于《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杨增武作的关于《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听取了省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云龙作的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主任冯改朵作的关于《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研究意见的报告。

11月26日上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消防条例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和审议意见的报告。

11月26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十三部地方性法规及其批准决定草案(书面);审议《山西省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及其审议结果的报告。

11月27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会议听取了副省长胡玉亭作的省政府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

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高院副院长管应时作的省高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崔国红作的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扶贫办主任刘志杰作的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主任王安庞作的关于《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11月27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政府、省高院、省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审议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书面);审议关于2018年度省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11月28日上午举行联组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蔡汾湘作的《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修订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赵建平作的《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主要审议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并审议了该条例;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副主任委员成斌作的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并审议了该条例;审议了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草案)。

联组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

议案;审议《山西省经济林发展条例(草案)》及其说明和研究意见的报告。

11月28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全省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审议《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办法(修订草案)》及其说明;审议《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及其说明。

11月29日上午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山西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山西省促进雁门关农牧交错带发展条例》、《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修改《山西省消防条例》的决定、关于废止《山西省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大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恒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大同市水土保持条例》、《朔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吕梁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吕梁市碛口古镇保护条例》、《晋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晋城市城市绿化条例》、《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养犬管理规定》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代表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高卫东主持。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副校长王建军教授主讲了《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3人,实出席61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秘书长郭海刚,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委员王利波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胡玉亭、王成、省政府秘书长王纯,省监察委员会委员何清、王帅红、孙京民,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五号)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通过,现予公布。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太原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和批准省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 2019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山西省 2020 年省本级预算;听取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审议《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的议案;听取和审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楼阳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依据中共中央中委〔2019〕414 号文件和省委晋发〔2019〕33 号文件通知,主任会议的提名

决定任命:

林武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林武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

(2019 年 12 月 5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林武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审议人事任命议案

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草案)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二、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三、审议人事任命议案；四、审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草案)。

12 月 5 日上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被提请任命人员作的供职发言。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人事任命议案、关于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草案)；审议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分组会议之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楼阳生辞去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

单；表决通过了关于林武代理山西省人民政府省长的决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向通过任命的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林武颁发了任命书。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新任命的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 63 人，实出席 58 人，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李悦娥、高卫东、岳普煜、李俊明，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利波、王宏、王继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刘美、闫喜春、汤俊权、李仁和、李凤岐、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葆、张锦、陈继光、陈跃钢、武华太、赵向东、赵建平、郝权、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高新文、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熊继军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卫小春，秘书长郭海刚，委员李效玲、张高宏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王成，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王鹏，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孙洪山，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